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 518048

电话 (Tel): 0755-88265288

传真 (Fax): 0755-83243108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第二节 正 文	11
一、 发行人的概况	1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6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五、 发行人的设立	21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九、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	47
十、 发行人的业务	75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9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0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3
十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9
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	124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劳动保障	130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5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7
二十二、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37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8
二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3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字（2012）第 4 号

致：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香港蓝思	指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即 Lens Technology (HK) Co., Ltd.
实际控制人	指	周群飞及郑俊龙
子公司	指	符合财会字(1995)1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子公司”定义，且其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可以被纳入发行人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
蓝思旺	指	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蓝思	指	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长沙蓝思	指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深圳蓝思	指	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蓝思国际	指	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D	指	3D Technology Co., Ltd.
RY 公司	指	RY Co., Ltd.
三维科技	指	湖南三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群欣公司	指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永欣光学	指	Wingyan Crystal Co., Ltd.，系依据萨摩亚国际公司法（1987 年版）于萨摩亚独立国成立的公司
香港永欣	指	永欣光学有限公司，系依据香港公司注册条例于香港成立的公司
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
三星公司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及其下属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信利公司	指	Truly Semiconductors Ltd.

友达公司	指	AU Optonics (L) Corp.
康宁公司	指	Corning Incorporated
3M 公司	指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及其下属公司
AGC 公司	指	旭硝子株式会社及其下属公司
AM 公司	指	AM Technology Co.,Ltd.
乐金公司	指	乐金飞利浦曙光电子有限公司
明和科技	指	湖南明和科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明和置业	指	湖南明和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裕永兴	指	深圳市裕永兴实业有限公司
长圳公司	指	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三个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	指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草案）》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02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审国际鉴字[2012]0102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12 号文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达注册于广东省深圳市，1993年8月13日取得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403199310237277]。信达的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信达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二）签名律师简介

受信达派遣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人员包括张炯、邓海标、黄奕瑞、蔡亦文等，上述人员均专职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无违法违规记录。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张炯、邓海标，其简介如下：

张炯律师，1991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11月毕业于伦敦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4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1996年取得律师执业证书。1995年起在信达工作，一直从事公司及证券类的法律业务，曾参与及负责过包括风华高科、振华科技、双环碱业、宝鸡商场、鲁抗医药、嘉应制药、天威视讯、宇顺电子、富安娜、英威腾、永安药业、达实智能、万讯自控、佳隆股份、英飞拓、雷柏科技等多家公司的上市项目以及招商地产可转债、公开增发、非公发行以及华联控股重组增发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机）、88265545（直线）

传真：0755—83243108

电邮：zhangjiong@shujin.cn

邓海标律师，199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伦敦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3取得律师资格证，1995年取得律师执照。曾分别在广东世纪人律师事务所、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执业，2010年起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一直从事投资并购、资产重组及证券类的法律业务，曾参与多项重大公司改制并购、项目融资、不良资产处置及证券发行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88265073（直）

传真：0755－83243108

电邮：michaeldeng@shujin.cn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进程大致如下：

信达与发行人就信达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事宜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了《聘请律师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了信达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一）律师的工作内容

为完成发行人的委托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为全面了解发行人的情况，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的进程，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资料清单。信达律师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要求发行人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某些重要事项作出保证和承诺。

2、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必要的财务、市场、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就有关问题提请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重要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的《章程》以及修改进

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修订《章程（草案）》等文件。

4、参与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工作，并指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5、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发行人的股本演变等事项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状况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核查，并审查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6、参加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讨论并协助解决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参与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8、参与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事务。

（二）律师的工作方式

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完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中，信达律师采取了现场查验、提交尽职调查清单、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及书面交流、审核发行人提供的各项书面材料、走访有关主管部门等多种方式。此外，信达律师还与发行人聘请的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保持着经常性的沟通。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保证：其各自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已向信达披露全部足以影响信达出具有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陈述均进行了核查。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者其它有关机构

出具的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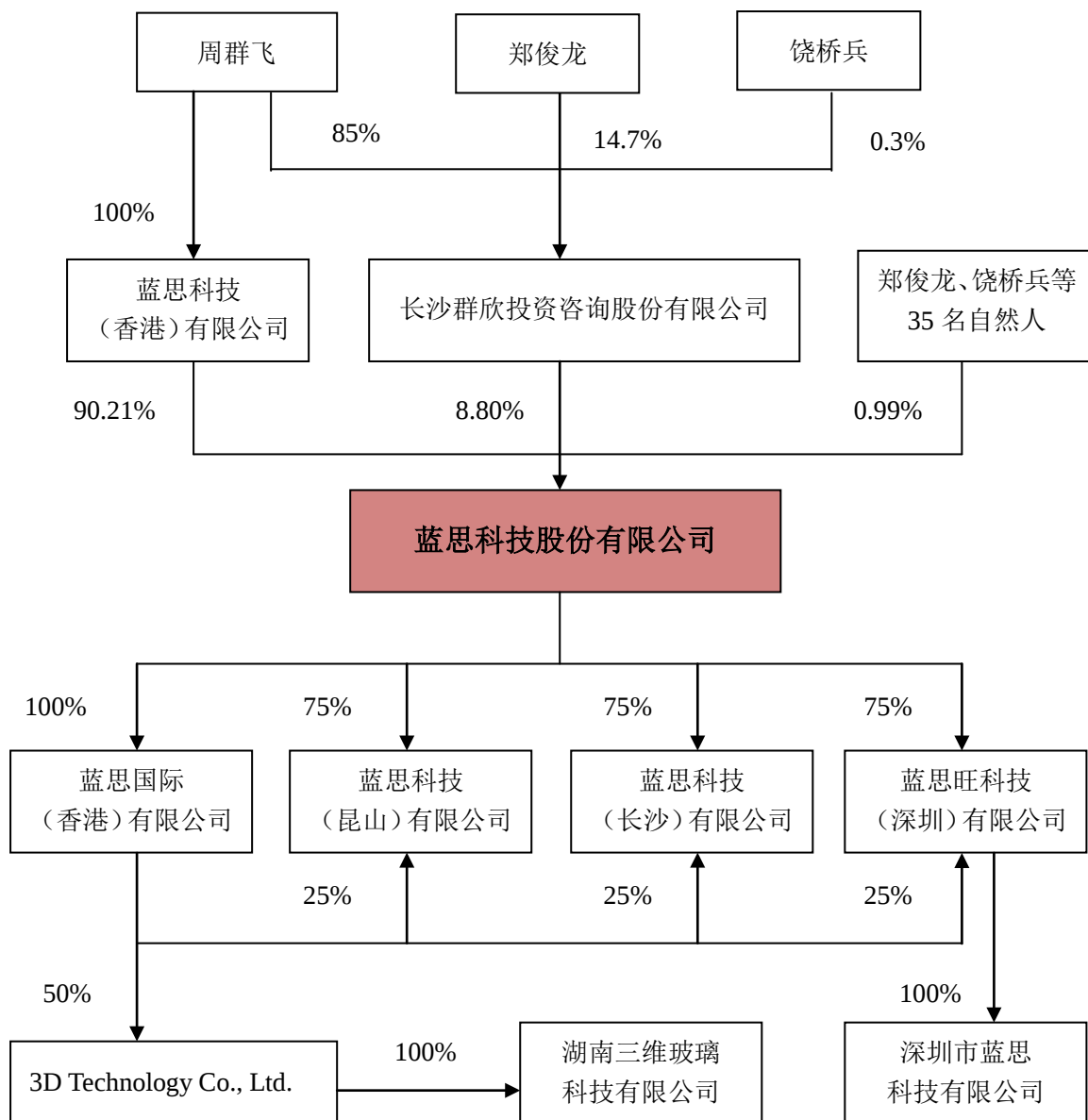
本《律師工作報告》僅就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實與法律問題發表意見，並不對會計、審計等專業事項發表意見。信達律師在本《律師工作報告》中對有關會計報表、審計報告中某些數據和結論的引述，並不意味着信達對這些數據、結論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認可，對於這些文件的內容，信達並不具備核查和做出評價的適當資格。

本《律師工作報告》僅供發行人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於任何其它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 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11年6月29日，是由蓝思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40000175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度联合年检。

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蓝思科技的住所为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法定代表人为周群飞；注册资本为 60,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600 万元；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与销售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LED、FED 平板显示屏，3D 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开关面板及模组（涉及审批及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及许可证经营）”。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于通知所述的时间及地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提请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通知、出席、召开及审议表决的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均为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所述的时间

及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为 37 名，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目为 60,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每股 1.00 元（RMB1.00）；

（3）发行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0,6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4.89%；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6）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所列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制定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对章程（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该章程（草案）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生效。

6、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名或盖章。董事会秘书制作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列席股东大会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

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具体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3、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授权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方能实施。

三、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蓝思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而成、并由蓝思有限全体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29日，发行人获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后的430100400017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依法通过2010年度联合年检，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暂行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拟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

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拟采取承销方式，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签订相关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6、发行人是以蓝思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而成、并由蓝思有限全体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通过 2010 年度联合年检，且合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时间自蓝思有限成立之日（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超过三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据分别为 24,094,310.46 元、398,330,016.19 元、1,231,061,670.11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中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787,738,542.67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已有 60,6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1,200 万元且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蓝思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实收资本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

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的规定。

1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主要资产权属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主要从事视窗防护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4、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发行人报告

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其附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担保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6、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17、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及“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8、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0、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

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4、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

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7、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下列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6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均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2、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10,6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为不超过 71,2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4.89%，超过百分之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公开发行以及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股票上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五、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指蓝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蓝思科技。发行人前身蓝思有限的设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过程

2011 年 5 月 26 日，经蓝思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蓝思有限以其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股份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655,906,826.02 元按照 1:0.914764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 60,000 万股，余额 55,906,826.0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蓝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蓝思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了蓝思科技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2011 年 5 月 26 日，蓝思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蓝思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蓝思科技设立时的章程。

2011 年 6 月 13 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了湘商外资[2011]96 号《关于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蓝思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总股本 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东香港蓝思和群欣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54,666 万股和 5,334 万股，比例分别为 91.11%和 8.89%；经营范围维持不变；经营期限变更为不约定；同意相关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

2011 年 6 月 1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蓝思科技核发了商外资湘审字[2011]0047《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6 月 15 日，深证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3-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蓝思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基础法：资产总额账面值 346,956.72 万元，评估值 370,364.8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281,366.03 万元，评估值 281,366.0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65,590.69 万元，评估值 88,998.77 万元。

2011 年 6 月 15 日，中审国际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3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全部足额缴纳。

2011 年 6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在会议通知所载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了蓝思科技的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1年6月29日，发行人取得整体变更后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301004000017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2011年5月26日，蓝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蓝思科技相关的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和期限、设立方式、注册资本与股份以及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关于发起人协议内容的要求。

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根据中审国际于2011年4月19日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1]01030095号《审计报告》，蓝思有限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55,906,826.02元。

根据深证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3-024号《资产评估报告》，蓝思有限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总额账面值346,956.72万元，评估值370,364.8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281,366.03万元，评估值281,366.03万元，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值65,590.69万元，评估值88,998.77万元。

根据中审国际于2011年6月15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30005号《验

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止，蓝思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占蓝思科技全部注册资本的 100%，全体股东均以持有蓝思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55,906,826.02 元（其中实收资本 405,702,722.88 元，资本公积 43,153,997.59 元，盈余公积 45,307,170.71 元，未分配利润 161,742,934.84 元）出资，其中 60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55,906,826.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后未根据上述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3-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进行调账，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没有按照净资产的评估值确定，而是按照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且净资产的评估值高于账面值，净资产的账面值高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

201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6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由发起人之一香港蓝思的授权代表周群飞主持。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及记录，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3、《关于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周群飞、郑俊龙、周新益、肖汉宁、汤湘希为董事，其中肖汉宁和汤湘希为独立董事；
- 6、《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旷洪峰和肖千峰为监事；

- 7、《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与销售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LED、FED 平板显示屏，3D 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开关面板及模组（涉及审批及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及许可证经营）。

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蓝思有限按照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中审国际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300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后，蓝思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并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或转移等变更手续。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等资产，且相关业务系统及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中建立独立的人员任免及人事聘任、解聘相关的制度。

2、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要求产生。

3、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士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一名财务负责人，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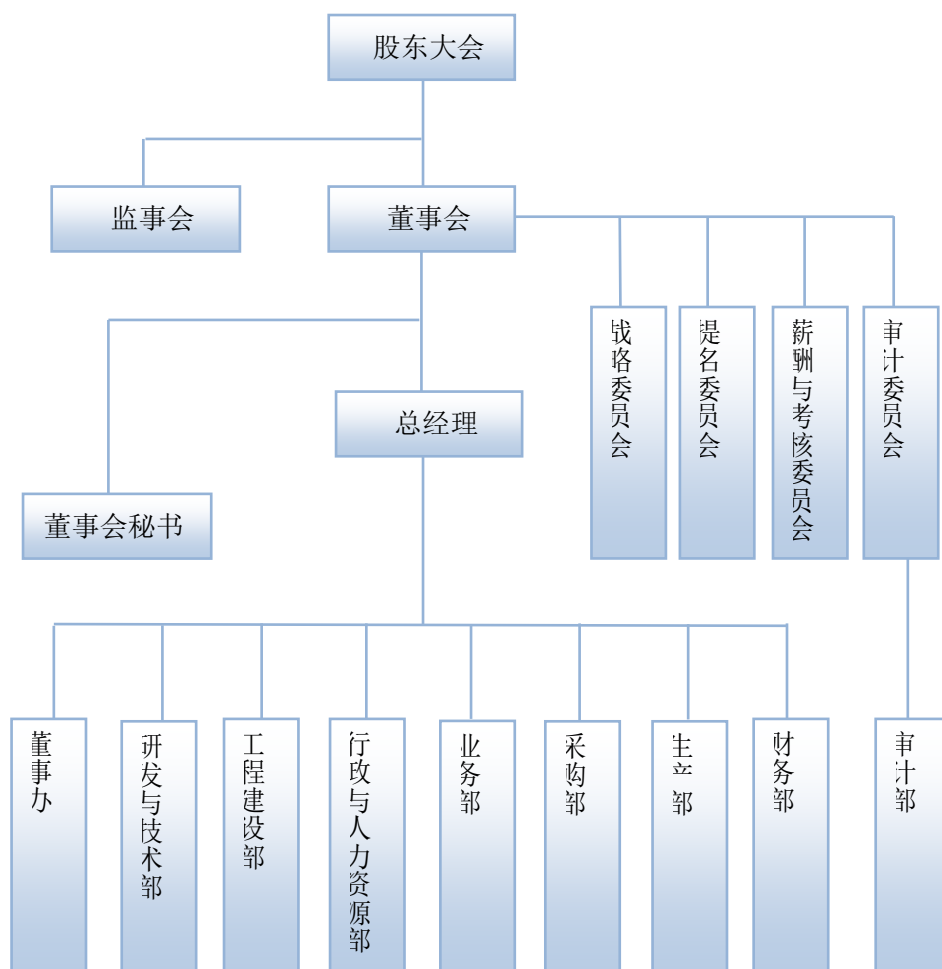
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浏阳支行于 2011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 5510-00646577 号《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工业新城分理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湖南省浏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月18日核发的湘地税字430181796852865号《税务登记证》和浏阳市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10月18日核发的湘国税登字430181796852865号《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2、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

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香港蓝思、群欣公司。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蓝思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蓝思	54,666	91.11%
2	群欣公司	5,334	8.89%
合计		60,000	100%

根据香港陈耀莊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 25966 号《法律意见书》及群欣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香港蓝思

根据香港陈耀莊郑树深律师行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 25966 号《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蓝思相关情况如下：

A.香港蓝思为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930542 号注册证书，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登记在册，为私人公司；

B.香港蓝思领取了香港商业登记署颁发的 35037351-000-10-11-0 号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8 日，仍在有效期内，合法存续；

C.根据 2012 年 2 月 29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核查，该公司自成立后每年均向公司注册处递交周年申报表，登记册上之记录没有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之登记，已登记的事项并无导致其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营业之事情；

D. 该公司注册时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每股面值港币 1 元,共 10,000 股普通股,实际发行了 100 股普通股,成立时全部 100 股普通股由周群飞持有;

E.根据公司注册处取得的资料及董事周群飞的声明,自成立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没有任何股权转让及变更,股东周群飞一直持有 100 股普通股;

F.由于公司注册处的资料不显示股权担保及信托情况,根据董事周群飞的声明,该公司的股东没有以其股权为担保物为债务提供担保,股东为有关股份的法律受益人,并无存在任何信托关系;

G.自成立以来,周群飞一直担任香港蓝思的董事;

H.香港政府不提供香港公司有关香港以内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的记录予公众查询,根据一家可为公众提供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查册的调查公司提供的记录及董事周群飞出具的声明,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不存在任何仲裁及政府部门处罚;

I. 该公司没有破产呈请及非任何已获批准个人自愿安排个案的债务人。

(2) 群欣公司

群欣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141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群欣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334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0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俊龙,经营期限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41 年 3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群欣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俊龙	490	14.7%
2	饶桥兵	10	0.3%

3	周群飞	2,834	85%
合计		3,334	100%

综上，经信达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出现导致发行人的两个发起人无法存续的情形，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其中：群欣公司的住所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发起人住所的规定；香港蓝思为境外股东，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六条关于境外股东数量的要求。

根据各发起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持有的股权均为自有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两个发起人均为依法有效存续，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蓝思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国际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300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以发起人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蓝思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蓝思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设立后，蓝思有限原拥有的资产已全部转由发行人持有。

（二）发行人的股东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37 名，其中，2 名为法人股东，35 名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概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股东证件及号码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蓝思	法人	商业登记证 N0.930542	54,666	90.208%
2	群欣公司	法人	营业执照 430100000141111	5,334	8.802%
3	郑俊龙	自然人	身份证 432924197206*****	62	0.102%
4	郑朝辉	自然人	身份证 432924196609*****	10	0.017%
5	周新益	自然人	身份证 430322197006*****	50	0.083%
6	饶桥兵	自然人	身份证 440221197005*****	90	0.149%
7	旷洪峰	自然人	身份证 430322196309*****	25	0.041%
8	邓雄伟	自然人	身份证 440127196501*****	15	0.025%
9	刘伟	自然人	身份证 430421196507*****	25	0.041%
10	彭孟武	自然人	身份证 430304196505*****	25	0.041%
11	李晓明	自然人	身份证 430123196307*****	15	0.025%
12	刘曙光	自然人	身份证 422422197306*****	25	0.041%
13	成彩红	自然人	身份证 432501196802*****	8	0.013%
14	朱春岗	自然人	身份证 362222197508*****	20	0.033%
15	蒋仲阳	自然人	身份证 430381198310*****	5	0.008%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股东证件及号码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6	张永宁	自然人	身份证 622825197404*****	5	0.008%
17	肖千峰	自然人	身份证 420984198104*****	20	0.033%
18	贺建平	自然人	身份证 430322196906*****	10	0.017%
19	陈小群	自然人	身份证 432901198109*****	10	0.017%
20	翁永杰	自然人	身份证 352127196709*****	30	0.050%
21	郑清龙	自然人	身份证 432924197103*****	20	0.033%
22	熊金水	自然人	身份证 360424197610*****	10	0.017%
23	唐军	自然人	身份证 430624197806*****	15	0.025%
24	蒋卫平	自然人	身份证 430322196506*****	10	0.017%
25	周新林	自然人	身份证 430322196502*****	20	0.033%
26	周艺辉	自然人	身份证 430322196804*****	20	0.033%
27	左都凯	自然人	身份证 432501197404*****	5	0.008%
28	张双	自然人	身份证 429001197811*****	5	0.008%
29	刘宁	自然人	身份证 510106197612*****	6	0.010%
30	欧路	自然人	身份证 432924196407*****	5	0.008%
31	杨检光	自然人	身份证 432522197301*****	5	0.008%
32	罗成利	自然人	身份证 432924196809*****	5	0.008%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股东证件及号码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33	李谭军	自然人	身份证 510106197401*****	5	0.008%
34	陈运华	自然人	身份证 440421198706*****	10	0.017%
35	蔡新峰	自然人	身份证 612301197501*****	3	0.005%
36	高小华	自然人	身份证 442526196712*****	3	0.005%
37	张建福	自然人	身份证 432923197311*****	3	0.005%
合计		--	--	60,600	100%

香港蓝思及群欣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均没有境外居留权，其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1	饶桥兵	2006年12月入职蓝思科技	副总经理
2	郑俊龙	2006年12月入职蓝思科技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周新益	2003年9月入职深圳蓝思；2006年4月入职蓝思旺	董事、蓝思旺生产总监
4	翁永杰	2006年7月入职蓝思旺；2009年3月入职蓝思科技	生产副总经理、昆山蓝思总经理
5	旷洪峰	2011年3月入职蓝思科技	监事会主席
6	刘伟	2009年11月入职蓝思科技	副总经理
7	彭孟武	2010年9月入职蓝思科技	董秘、副总经理
8	刘曙光	2010年10月入职蓝思科技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9	朱春岗	2006年12月入职蓝思科技	业务总监
10	肖千峰	2006年12月入职蓝思科技	监事、业务总监
11	郑清龙	2008年4月入职蓝思科技	昆山蓝思监事
12	周新林	2006年4月入职蓝思科技	蓝思旺行政部经理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13	周艺辉	2003 年入职深圳蓝思; 2006 年 4 月入职蓝思旺	蓝思旺品质副经理
14	邓雄伟	2009 年 8 月入职蓝思科技	蓝思旺总经理
15	李晓明	2010 年 10 月入职蓝思科技	副总经理
16	唐军	2009 年 3 月入职蓝思科技	财务部长
17	郑朝辉	2006 年 4 月入职蓝思科技	蓝思旺董事长助理
18	贺建平	2003 年 9 月入职蓝思科技	深圳蓝思科技品质总监
19	陈小群	2006 年 12 月入职蓝思科技	监事; 研发部高级经理
20	熊金水	2007 年 10 月入职蓝思科技	蓝思旺副总经理
21	蒋卫平	2003 年 9 月入职深圳蓝思; 2006 年 12 月入职蓝思科技; 2006 年 4 月入职蓝思旺	蓝思旺董事办主任
22	陈运华	2010 年 12 月入职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职员
23	成彩红	2006 年 12 月入职蓝思科技	生产厂长
24	刘宁	2006 年 12 月入职蓝思科技	生产厂长
25	蒋仲阳	2004 年 9 月入职深圳蓝思; 2010 年 10 月入职蓝思科技	董事长助理
26	张永宁	2004 年 11 月入职深圳蓝思; 2009 年 1 月入职蓝思科技	生产厂长
27	左都凯	2007 年 5 月入职蓝思科技	行政人事总监
28	张双	2006 年 12 月入职蓝思科技	生产厂长
29	欧路	2003 年 3 月入职深圳蓝思; 2010 年 8 月入职蓝思科技	行政人事总监
30	杨检光	2007 年 12 月入职蓝思科技	生产厂长
31	罗成利	2006 年 12 月入职蓝思科技	职员
32	李谭军	2006 年 12 月入职蓝思科技	品质总监
33	蔡新峰	2011 年 2 月入职蓝思科技	业务总监
34	高小华	2006 年 12 月入职蓝思科技	经理
35	张建福	2003 年 9 月入职深圳蓝思; 2006 年 4 月入职蓝思旺; 2009 年 3 月入职蓝思科技	经理

注: 郑俊龙与郑清龙为兄弟关系; 周新益与贺建平为夫妻关系; 蒋卫平与周新林为夫妻关系; 周新林、周群飞、周艺辉为兄妹关系; 周艺辉与陈运华为母子关系; 罗成利、欧路分别为郑俊龙的两个姐姐的配偶。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香港蓝思持有发行人 54,666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90.20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周群飞与郑俊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周群飞（CHAU KWAN FEI）女士系香港永久性居民，郑俊龙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民，周群飞与郑俊龙为夫妻关系。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发行人前身蓝思有限成立以来，香港蓝思一直为蓝思有限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陈耀莊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周群飞自香港蓝思设立以来一直持有香港蓝思的 100% 股权，且目前周群飞与郑俊龙合计持有群欣公司的 99.7% 股份、郑俊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62 万股。因此，周群飞与郑俊龙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份比例分别为 99.11%、84.36%。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周群飞与郑俊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数额由全体发起人以蓝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其股本结构是根据整体变更前各发起人在蓝思有限所占出资比例确认，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等相关法律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 东	股份数额	股份比例
香港蓝思	54,666	91.11%
群欣公司	5,334	8.89%
合 计	60,0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

1、2006 年 12 月，蓝思有限设立

2006 年 12 月 2 日，股东香港蓝思签署了《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19 日，浏阳市招商合作局出具浏招审[2006]37 号《关于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香港蓝思投资设立蓝思有限，投资总额为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 480 万和设备折合 120 万投入。

2006 年 12 月 2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蓝思有限核发了商外资湘长审字[2006]0177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2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湘长总字第 0011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蓝思有限成立。

根据上述文件，蓝思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香港蓝思	600	100%	0	0
合 计	600	100%	0	0

2、2007 年 3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3 月 27 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07]第 10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蓝思有限收到股东香港蓝思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119.9922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其中：2007 年 1 月 18 日收到 59.9974 万美元，2007 年 2 月 12 日收到 49.9974 万美元，2007 年 3 月 23 日收到 9.9974 万美元。因此，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19.9922 万美元中只有 9.9974 万美元未在浏阳市招商合作局浏招审[2006]37 号文要求的第一期出资期限内缴纳，但仅逾期两天。

2007 年 3 月 27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思有限换发了企独湘长总字第 0011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蓝思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蓝思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香港蓝思	600	100%	119.9922	20%
合 计	600	100%	119.9922	2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蓝思有限第一期出资大部分已按期缴纳，仅有小部分出资逾期两天，股东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但已在逾期后两天内补足出资，不构成重大的出资违法行为，且不涉及虚假出资，不存在因未按期出资导致蓝思有限或其股东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2007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11 月 30 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07)第 102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6 日止，蓝思有限已收到香港蓝思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9.9974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79.9896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27 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07)第 102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止，蓝思有限已收到香港蓝思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99.9972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479.9868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29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思有限换发了 4301004000017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蓝思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香港蓝思	600	100%	479.9868	80%

合 计	600	100%	479.9868	80%
-----	-----	------	----------	-----

4、2008 年 7 月，变更出资方式

2008 年 5 月 28 日，蓝思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对出资方式进行修改，由原来的“投资方以设备 20%，现汇 80%的方式进行出资”，修正为“投资方以现汇 100%的方式进行出资”，并修改了章程相应的内容。

2008 年 5 月 30 日，蓝思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周群飞及股东香港蓝思签署了上述决议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7 月 2 日，浏阳市招商合作局出具浏招审[2008]22 号《关于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董事会的批复》：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将原章程出资方式由“投资方以设备 20%，现汇 80%的方式进行出资”改为“投资方以现汇 100%的方式进行出资”。

2008 年 7 月 23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思有限换发 4301004000017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5、2008 年 8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8 月 25 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08）第 11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19 日止，蓝思有限已收到香港蓝思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9972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

2008 年 8 月 28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思有限换发了 4301004000017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蓝思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香港蓝思	600	100%	600	100%
合 计	600	100%	600	100%

6、2008 年 10 月，实收资本变更及第一次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2008 年 8 月 8 日，经蓝思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蓝思有限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500 万美元变更为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00 万美元变更为 3,000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400 万美元，全部由香港蓝思以美元现汇认缴；同意根据上述决议事项对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08 年 8 月 10 日，股东蓝思香港及法定代表人周群飞签署了上述决议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8 月 25 日，浏阳市招商合作局出具浏招审[2008]25 号《关于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了蓝思有限本次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

湖南省人民政府向蓝思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湘长审字[2007]0049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9 月 17 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08）第 11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8 日止，蓝思有限已收到香港蓝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9.9972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799.9972 万美元。

2008 年 10 月 10 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08）第 11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止，蓝思有限已收到香港蓝思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90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189.9972 万美元。

2008 年 10 月 17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思有限换发了 4301004000017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蓝思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香港蓝思	3,000	100%	1,189.9972	39.67%
合 计	3,000	100%	1,189.9972	39.67%

7、2009 年 1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11 月 11 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08)第 11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止，蓝思有限已收到香港蓝思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99.9972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589.9944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8 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08)第 11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4 日止，蓝思有限已收到香港蓝思缴纳的第四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99.9972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389.9916 万美元。

2009 年 1 月 6 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09)第 8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蓝思有限已收到香港蓝思缴纳的第五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10.0084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

2009 年 1 月 19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思有限换发 4301004000017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蓝思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香港蓝思	3,000	100%	3,000	100%
合 计	3,000	100%	3,000	100%

8、2009 年 6 月，第二次增加投资总额

2009 年 5 月 31 日，蓝思有限的投资方香港蓝思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3,000 万美元变更为 9,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维持 3,000 万美元不变，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

2009 年 6 月 1 日，香港蓝思签署了相关的《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4 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湘商外资[2009]78 号《关于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批复》，同意蓝思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3,000 万美元增加至 9,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维持不变，并同意 2009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蓝思有限核换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湘审字[2009]0033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9 月 14 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湘商外资效确字（2009）0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文件效力确认书》：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第 81 号），确认湖南省商务厅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湘商外资[2009]78 号《关于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批复》有效。

2009 年 9 月 15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思有限换发 4301004000017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9、2011 年 3 月，第三次增加投资总额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蓝思有限的执行董事周群飞及股东香港蓝思决定：蓝思有限投资总额由 9,000 万美元变更为 1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000 万美元变更为 6,000 万美元；新增的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香港蓝思以美元现汇认缴；同意对蓝思有限的章程做相应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2010 年 11 月 25 日，股东香港蓝思签署了本次增资相关的《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22 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湘商外资[2010]156 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蓝思科技投资总额由 9,000 万美元变更为 1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000 万美元变更为 6,000 万美元；新增的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外汇现汇折合，在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前全部缴清；同意 2010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22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蓝思有限换发了商外资湘审[2010]2010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了本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

2011 年 2 月 28 日，湖南省商务厅外资管理处出具湘商外资效确字（2011）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文件效力确认书》，确认了湘商外资[2010]156 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的效力为有效。

2011 年 2 月 25 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验字[2011]8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止，蓝思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蓝思缴纳的 1,799.999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3 月 7 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浏验字[2011]8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止，蓝思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蓝思缴纳的 1,200.001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货币，累计实收资本 6,000 万美元。

2011 年 3 月 15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思有限换发了 4301004000017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蓝思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香港蓝思	6,000	100%	6,000	100%
合 计	6,000	100%	6,000	100%

10、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2 日，蓝思有限的股东香港蓝思作出决定：同意香港蓝思将其持有的蓝思有限 8.89%股权转让给群欣公司，对应出资额为 533.4 万美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066,972.06 元；同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蓝思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意香港蓝思和群欣公司签订蓝思有限的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

根据上述决定，香港蓝思和群欣公司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章程》、《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合同》。

2011年3月22日，香港蓝思出具了《执行董事、监事免职通知书》免除了由其委派的执行董事及监事的职务。同日，香港蓝思和群欣公司分别出具《委派书》，委派周群飞、周新益、郑俊龙为董事，其中周群飞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委派旷洪峰为监事。

2011年3月22日，经蓝思有限董事会决议，公司聘请周群飞担任总经理，聘任刘曙光为财务负责人。

2011年3月29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湘商外资[2011]43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

2011年3月2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蓝思科技换发了商外资湘审字[2011]0017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3月29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思有限换发了4301004000017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蓝思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香港蓝思	5,466.6	91.11%
群欣公司	533.4	8.89%
合 计	6,000	100%

11、2011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

12、2011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9月，经蓝思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60,600万元，股份总数由60,000万股增加至60,6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郑俊龙等

35 名自然人缴纳，按照 3 元/股认缴，并同意相关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9 月 25 日，香港蓝思和群欣公司均出具《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声明放弃对本次新增的 600 万元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11 年 9 月 29 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湘商外资[2011]169 号《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董事成员等事项的批复》，同意蓝思科技本次增资及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9 月 29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蓝思科技换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湘审字[2011]0047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9 月 29 日，中审国际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30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蓝思科技已收到郑俊龙等 35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6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思科技换发了变更后的 4301004000017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蓝思科技的股东、股份及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股东证件及号码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香港蓝思	法人	商业登记证 N0.930542	54,666	90.208%
2	群欣公司	法人	营业执照 430100000141111	5,334	8.802%
3	郑俊龙	自然人	身份证 432924197206*****	62	0.102%
4	郑朝辉	自然人	身份证 432924196609*****	10	0.017%
5	周新益	自然人	身份证 430322197006*****	50	0.083%
6	饶桥兵	自然人	身份证 440221197005*****	90	0.149%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股东证件及号码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7	旷洪峰	自然人	身份证 430322196309*****	25	0.041%
8	邓雄伟	自然人	身份证 440127196501*****	15	0.025%
9	刘伟	自然人	身份证 430421196507*****	25	0.041%
10	彭孟武	自然人	身份证 430304196505*****	25	0.041%
11	李晓明	自然人	身份证 430123196307*****	15	0.025%
12	刘曙光	自然人	身份证 422422197306*****	25	0.041%
13	成彩虹	自然人	身份证 432501196802*****	8	0.013%
14	朱春岗	自然人	身份证 362222197508*****	20	0.033%
15	蒋仲阳	自然人	身份证 430381198310*****	5	0.008%
16	张永宁	自然人	身份证 622825197404*****	5	0.008%
17	肖千峰	自然人	身份证 420984198104*****	20	0.033%
18	贺建平	自然人	身份证 430322196906*****	10	0.017%
19	陈小群	自然人	身份证 432901198109*****	10	0.017%
20	翁永杰	自然人	身份证 352127196709*****	30	0.050%
21	郑清龙	自然人	身份证 432924197103*****	20	0.033%
22	熊金水	自然人	身份证 360424197610*****	10	0.017%
23	唐军	自然人	身份证 430624197806*****	15	0.025%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股东证件及号码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24	蒋卫平	自然人	身份证 430322196506*****	10	0.017%
25	周新林	自然人	身份证 430322196502*****	20	0.033%
26	周艺辉	自然人	身份证 430322196804*****	20	0.033%
27	左都凯	自然人	身份证 432501197404*****	5	0.008%
28	张双	自然人	身份证 429001197811*****	5	0.008%
29	刘宁	自然人	身份证 510106197612*****	6	0.010%
30	欧路	自然人	身份证 432924196407*****	5	0.008%
31	杨检光	自然人	身份证 432522197301*****	5	0.008%
32	罗成利	自然人	身份证 432924196809*****	5	0.008%
33	李谭军	自然人	身份证 510106197401*****	5	0.008%
34	陈运华	自然人	身份证 440421198706*****	10	0.017%
35	蔡新峰	自然人	身份证 612301197501*****	3	0.005%
36	高小华	自然人	身份证 442526196712*****	3	0.005%
37	张建福	自然人	身份证 432923197311*****	3	0.005%
合计		--	--	60,600	10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蓝思有限及蓝思科技的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为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导致其所持股份的权利不完整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蓝思旺

（1）基本情况

蓝思旺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系发行人及蓝思国际分别持股 75%及 25% 的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 4403015032888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0 年度联合年检。

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蓝思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港币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裕永兴工业区 1#、2#、3#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周群飞，经营期限 200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光学镜片、玻璃制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金属配件及从事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开发。公司产品 100%外销。增加：开发、生产经营特种玻璃”。

（2）历史沿革

A.2006 年 4 月，蓝思旺设立

2006 年 3 月 8 日，投资方周群飞签署了《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了深外资宝复[2006]0436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核准蓝思旺设立，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港币 1,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蓝思旺核发了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6]0127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思旺核发了企独粤深总字第 3185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蓝思旺成立。

根据上述文件，蓝思旺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港币万元)	比例	金额 (港币万元)	比例
周群飞	1,000	100%	0	0
合 计	1,000	100%	0	0

B.2006 年 7 月，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深明华验字[2006]第 0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2 日，蓝思旺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港币 3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思旺换发了变更后的企独粤深总字第 3185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蓝思旺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港币万元)	比例	金额 (港币万元)	比例
周群飞	1,000	100%	300	30%
合 计	1,000	100%	300	30%

C.2006 年 7 月,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

2006 年 6 月 28 日，蓝思旺执行董事作出决定：修改章程中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现金：300 万港币，设备：700 万港币（不足部分以货币资金投入）”，变更为“现金：500 万港币，设备：500 万港币（不足部分以货币资金投入）”。

2006 年 6 月 28 日，股东周群飞根据上述决议签署了相关的《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6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6]0946 号《关于外资企业“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核准了 2006 年 6 月 28 日的《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6 年 7 月 26 日，蓝思旺完成了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备案手续。

D.2006 年 9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6 年 8 月 11 日，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明华验字[2006]第 0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27 日，蓝思旺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港币 200 万元，为货币出资，累计的实收资本为港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2006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思旺换发了变更后的企独粤深总字第 3185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蓝思旺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港币万元)	比例	金额 (港币万元)	比例
周群飞	1,000	100%	500	50%
合 计	1,000	100%	500	50%

E.2007 年 5 月，第一次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2007 年 4 月 20 日，经执行董事决定：蓝思旺增加总投资和注册资本由 1,000 万港币至 2,000 万港币，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全部由周群飞缴纳，其中现金 200 万港币，设备 800 万港币。

2007 年 4 月 20 日，股东周群飞根据上述决定签署了相关《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7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了深外资宝复[2007]0527

号《关于外资企业“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蓝思旺总投资和注册资本由 1,000 万港币增加至 2,000 万港币；同意股东周群飞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的补充章程。

2007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蓝思旺换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6]0127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5 月 17 日，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明华验字[2007]第 0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11 日，蓝思旺共收到股东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307.688 万元，累计的实收资本为港币 807.688 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附件中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股东周群飞出具的《股东确认书》，本次缴纳的实物出资按照进口报关价 13.8461 万美元计价，折合为港币 107.688 万元。

2007 年 5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思旺换发了变更后的企独粤深总字第 3185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蓝思旺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港币万元)	比例	金额 (港币万元)	比例
周群飞	2,000	100%	807.688	80.7688%
合 计	2,000	100%	807.688	80.7688%

F.2008 年 2 月，注册号变更

2008 年 2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营业执照号码升级的相关规定，向蓝思旺换发了 4403015032888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G.2008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2 月 18 日，蓝思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蓝思旺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 2,000 万港币增加至 6,000 万港币，并修改蓝思旺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2 月 18 日，股东周群飞签署了相关的《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补充章程》。

2008 年 2 月 21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了深外资宝复[2008]189 号《关于外资企业“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蓝思旺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 2,000 万港币增加至 6,000 万港币,并同意相关的补充章程。

2008 年 2 月 2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蓝思旺换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6]0127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3 月 25 日，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明华验字[2008]第 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5 日，蓝思旺本期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1,569.159 万元，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2,376.847 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附件中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股东周群飞出具的《股东确认书》，本次缴纳的实物出资按照进口报关价 85.6931 万美元计价，折合为港币 669.159 万元。

2008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思旺换发了变更后的 4403015032888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蓝思旺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港币万元)	比例	金额 (港币万元)	比例
周群飞	6,000	100%	2,376.847	39.61%
合 计	6,000	100%	2,376.847	39.61%

H. 2008 年 8 月,第二次变更出资方式

2008 年 7 月 16 日，经蓝思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章程，出资方式由“现金 1,800 万港币，设备 4,200 万港币”变更为“现金 4,200 万港币，设备 1,800 万港币”，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出资期限保持不变。

2008 年 7 月 16 日，股东周群飞根据上述决议内容签署了《蓝思旺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8年7月31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深光经资复[2008]0051号《关于外资企业“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出资方式变更及相关的《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8年8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相关的工商备案手续。

I. 2009年1月,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2月31日出具的深明华验字[2008]第1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16日,蓝思旺本期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1,168.312万元,其中设备出资港币398.312万元为第一次增资的第三期出资,货币出资港币770万元为第二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3,545.159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附件中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股东周群飞出具的《股东确认书》,本次缴纳的实物出资按照进口报关价美元33.259万及日元1,920万元计价,折合为港币398.312万元。

2009年1月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9]第1891370号《变更通知书》,核准了蓝思旺本次变更并换发了4403015032888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蓝思旺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港币万元)	比例	金额 (港币万元)	比例
周群飞	6,000	100%	3,545.159	59.08%
合 计	6,000	100%	3,545.159	59.08%

J. 2010年6月,第三次变更出资方式及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6月1日,经蓝思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修改蓝思旺的章程,出资方式由现金出资4,200万港币及设备出资1,800万港币,变更为现金出资4,824.841

万港币及设备出资 1,175.159 万港币。

2010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群飞签署了上述相关的《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10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深光经资复[2010]0046 号《关于外资企业“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周群飞于 2010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10 年 6 月 10 日，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明华验字[2010]第 1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8 日止，蓝思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港币 2,454.814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港币 6,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蓝思旺换发了变更后的 4403015032888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蓝思旺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港币万元)	比例	金额 (港币万元)	比例
周群飞	6,000	100%	6,000	100%
合 计	6,000	100%	6,000	100%

K.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0 日，蓝思旺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周群飞将持有的蓝思旺 75%的股权以人民币 55,736,969.4 元转让给蓝思有限；同意股东周群飞将持有的蓝思旺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8,578,989.8 元转让给蓝思国际；同意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蓝思旺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新股东订立合资经营合同和制度章程。

2010 年 11 月 10 日，蓝思有限和蓝思国际签署了合资经营蓝思旺科技相关合同和章程。

2010 年 11 月 22 日，周群飞分别和蓝思有限、蓝思国际签署了相关《股权

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两份《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 JZ20101122026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确认了相关协议的真实性。

2010 年 12 月 3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深光经资复[2010]0146 号《关于外资企业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决议进行股权转让；同意蓝思有限和蓝思国际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合资经营蓝思旺科技相关合同和章程；同意蓝思旺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0 年 12 月 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蓝思旺换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6]0127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蓝思旺换发了变更后的 4403015032888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蓝思旺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港币万元)	比例	金额 (港币万元)	比例
蓝思有限	4,500	75%	4,500	75%
蓝思国际	1,500	25%	1,500	25%
合 计	6,000	100%	6,000	100%

L.2011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1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深光资复[2011]0109 号文，核准了蓝思旺的股东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批准了相关的蓝思旺章程、合同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蓝思旺换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6]0127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8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蓝思旺换发了变更后的 4403015032888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蓝思旺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

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港币万元)	比例	金额 (港币万元)	比例
蓝思科技	4,500	75%	4,500	75%
蓝思国际	1,500	25%	1,500	25%
合 计	6,000	100%	6,000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8 月 2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蓝思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蓝思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蓝思旺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

2、昆山蓝思

(1) 基本情况

昆山蓝思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系发行人及蓝思国际合计持股 100% 的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 3205834000144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0 年度联合年检。

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昆山蓝思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5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南路 2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群飞，经营期限 2006 年 4 月 19 日至 2056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用于手机、电脑、数码产品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生产（特种玻璃），及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2) 历史沿革

A. 2006 年 12 月,设立

2006 年 12 月 30 日，香港蓝思签署了《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昆经贸资（2006）字 1285 号《关于同意设立“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昆山蓝

思，同意投资方签订的昆山蓝思章程；昆山蓝思的投资总额为 2,99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500 万美元，以 1,000 万美元现汇和 1,500 万美元设备投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昆山蓝思核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104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独苏昆总字第 0014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昆山蓝思设立。

根据上述文件，昆山蓝思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香港蓝思	2,500	100%	0	0
合 计	2,500	100%	0	0

B. 2008 年 5 月，注册号变更

2008 年 5 月 27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并向昆山蓝思换发了 32058340001440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 2008 年 9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4 月 26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外验（2007）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16 日止，昆山蓝思已收到投资方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759,968.00 美元，占注册资本 15.04%，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5 月 30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外验（2007）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昆山蓝思收到投资方缴纳的的第 2 期出资 1,999,995.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受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 5,759,963.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4%。

2008 年 9 月 9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昆山蓝思换发了变更后的 32058340001440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昆山蓝思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

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香港蓝思	2,500	100%	575.9963	23.04%
合 计	2,500	100%	575.9963	23.04%

D.2009 年 6 月，第一次出资期限变更

2009 年 5 月 21 日，经昆山蓝思的股东香港蓝思决定，由于投资方资金紧张及经济形势不稳定，决定延长出资期限，尚未缴纳的 1,924.0037 万美元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纳，并同意修改章程中出资期限相关条款的内容。

2009 年 5 月 21 日，根据上述决定，昆山蓝思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相关章程修改文件。

2009 年 5 月 21 日，昆山蓝思向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出资期限由原 2008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6 月 12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9]第 06110006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出资期限变更。

E. 2010 年 7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12 月 9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外验(2009)第 2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24 日，昆山蓝思收到投资方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999,975.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实收资本为 6,759,938.00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7.04%。

2010 年 2 月 24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外验(2010)第 2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2 月 5 日，昆山蓝思收到投资方第 4 期出资 1,000,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收到投资方缴纳 8,759,938.00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1.04%。

2010 年 6 月 28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外验(2010)第 2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昆山蓝思收到投资方第 5 期出资 1,000,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收到投资方缴纳 8,759,938.00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5.04%。

2010 年 7 月 16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 [2010]第 07160010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通知书》，并向昆山蓝思换发了 32058340001440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昆山蓝思实收资本由 575.9963 万美元变更为 875.9938 万美元。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昆山蓝思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香港蓝思	2,500	100%	875.9938	35.04%
合 计	2,500	100%	875.9938	35.04%

F. 2010 年 11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8 月 2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外验（2010）第 2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7 日，昆山蓝思收到投资方第 6 期出资 1,240,062.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收到投资方缴纳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40%。

2010 年 11 月 19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昆山蓝思换发了变更后的 32058340001440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昆山蓝思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香港蓝思	2,500	100%	1,000	40%
合 计	2,500	100%	1,000	40%

G.2010 年 12 月，出资方式变更及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9 日，经昆山蓝思的股东决定：同意香港蓝思将其持有昆山蓝思 25%股权转让给蓝思国际，价格为 250 万美元，并将其持有的昆山蓝思 75%股权转让给蓝思有限，价格为 750 万美元；同意昆山蓝思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出资方式由原 1,000 万元美元现汇及 1,500 万美元设备变更为 2,500 万美元现汇；同意制定昆山蓝思的新章程和新合同。

根据上述股东决定，蓝思有限和蓝思国际签署了《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章程》和《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合同》，蓝思有限、蓝思国际分别与香港蓝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9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昆商资（2010）字 819 号《关于同意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变更出资方式、变更执行董事、变更监事、变更总经理、制定新章程、制定新合同的批复》：同意昆山蓝思股东香港蓝思将其持有昆山蓝思 25%股权转让给蓝思国际，并将其持有的昆山蓝思 75%股权转让给蓝思有限；同意昆山蓝思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出资方式由原 1,000 万元美元现汇及 1,500 万美元设备变更为 2,500 万美元现汇；同意昆山蓝思的新章程及合营合同。

2010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昆山蓝思换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104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4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昆山蓝思换发了变更后的 32058340001440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昆山蓝思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蓝思有限	1,875	75%	750	30%
蓝思国际	625	25%	250	10%
合 计	2,500	100%	1,000	40%

H.2011 年 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1 月 25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外验(2010)第 20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昆山蓝思收到蓝思有限缴纳的第 7 期出资 1,12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收到投资方缴纳 2,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85%。

2011 年 1 月 25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外验(2011)第 7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昆山蓝思收到蓝思国际缴纳的第 8 期出资 37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收到投资方缴纳 2,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

2011 年 2 月 9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昆山蓝思换发了变更后的 32058340001440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昆山蓝思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蓝思有限	1,875	75%	1,875	75%
蓝思国际	625	25%	625	25%
合 计	2,500	100%	2,500	100%

经核查，昆山蓝思已就本次延期出资办理了相关法律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昆山蓝思向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出资计划书》，因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昆山蓝思的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缴清出资，申请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2010 年 6 月 17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昆工商外通字（2010）00232 号文，同意昆山蓝思股东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蓝思有限对昆山蓝思进行重组，蓝思有限及蓝思国际分别受让香

港蓝思持有的昆山蓝思 75%及 25%的股权。因此，为了减少重组的成本、降低重组的现金流量，昆山蓝思的注册资本由重组后的股东缴纳。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昆山蓝思完成股权变更的相关法律手续。截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昆山蓝思的全部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昆山市商务局出具书面证明：昆山蓝思的股东已按期缴足全部注册资本，符合该局的出资期限要求，该局不会撤销昆山蓝思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对昆山蓝思及其股东作出其他处罚。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千灯镇分局于 2012 年出具书面证明：昆山蓝思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昆山蓝思自设立以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并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未发现昆山蓝思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昆山蓝思上述延期出资情形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以及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确认，并已于 2011 年 1 月完全缴足出资；相关部门业已出具证明，证实昆山蓝思上述行为不会导致昆山蓝思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收回或吊销，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I.2011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1 年 7 月 11 日，经昆山蓝思董事会决定，同意投资方蓝思有限的名称变更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修改章程及合同的相关条款。

2011 年 7 月 11 日，蓝思科技与蓝思国际签署了上述决议相关的章程与合同修正案。

2011 年 8 月 23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2011）171 号《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申报审批表》，核准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1 年 9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昆山蓝思换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104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0 月 10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昆山蓝思换发了变更后的 32058340001440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昆山蓝思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蓝思科技	1,875	75%	1,875	75%
蓝思国际	625	25%	625	25%
合 计	2,500	100%	2,500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蓝思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昆山蓝思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昆山蓝思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

3、长沙蓝思

(1) 基本情况

长沙蓝思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系发行人与蓝思国际合计持股 100% 的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 4301940000058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沙蓝思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群飞，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61 年 1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LED、FED 平板显示屏，3D 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开关面板及模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涉及审批及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及许可证经营）”。

(2) 历史沿革

A. 2011 年 1 月，设立

2011 年 1 月 5 日，蓝思有限签署了《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25 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浏验字[2011]第 8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长沙蓝思收到股东蓝思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26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4301940000058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长沙蓝思设立。

根据上述文件，长沙蓝思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蓝思有限	8,000	100%	8,000	100%
合 计	8,000	100%	8,000	100%

B.2011 年 3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29 日，经长沙蓝思的股东蓝思有限决定：同意蓝思国际增资 1,500 万美元；同意蓝思有限在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折合 1,214.31 万美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21,610 万元（折合 3,285.69 万美元），合计出资人民币 29,610 万元（折合 4,500 万美元）；同意长沙蓝思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美元，其中蓝思有限占 75%，蓝思国际占 25%，投资总额为 18,000 万美元。

经投资方蓝思有限和蓝思国际决议：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长沙蓝思，并同意长沙蓝思的合同及章程。

2011 年 1 月 29 日，长沙蓝思的股东蓝思有限和蓝思国际签署了《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28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长管发[2011]9 号《关于同意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蓝思国际对长沙蓝思增资 1,500 万美元，长沙蓝思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为自长沙蓝思登记之日起 50 年；长沙蓝思投资总额为 1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美元，其中蓝思有限占 75%，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

蓝思国际占 25%，以美元现汇投入，汇率按照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同意长沙蓝思的章程和合同。

2011 年 2 月 2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长沙蓝思核发了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11]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3 月 4 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浏验字[2011]第 8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长沙蓝思原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折合美元 1,214.31 万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长沙蓝思收到股东蓝思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出资人民币 6,500 万元（折合美元 989.42 万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货币，累计实收资本为 2,203.7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6.73%。

2011 年 3 月 3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沙蓝思换发了变更后的 4301940000058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蓝思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蓝思有限	4,500	75%	2,203.73	36.73%
蓝思国际	1,500	25%	0	0
合 计	6,000	100%	2,203.73	36.73%

C.2011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5 月 23 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浏验字[2011]第 8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止，长沙蓝思收到股东蓝思国际缴纳的第 3 期出资 499.999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货币，累计实收资本为 2,703.7290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06%。

2011 年 6 月 7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沙蓝思换发了变更后的 4301940000058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蓝思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

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蓝思有限	4,500	75%	2,203.73	36.73%
蓝思国际	1,500	25%	499.999	8.33%
合 计	6,000	100%	2,703.729	45.06%

D.2011 年 7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1 年 6 月 21 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浏验字[2011]第 8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止，长沙蓝思收到股东蓝思国际缴纳的第 4 期出资 329.999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货币，累计实收资本为 3,033.7280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56%。

2011 年 7 月 1 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浏验字[2011]第 8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止，长沙蓝思收到股东蓝思有限缴纳的第 5 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折合 463.786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货币，累计实收资本为 3,497.51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8.29%。

2011 年 7 月 2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沙蓝思换发了变更后的 4301940000058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蓝思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蓝思有限	4,500	75%	2,667.516	44.46%
蓝思国际	1,500	25%	829.998	13.83%
合 计	6,000	100%	3,497.5140	58.29%

E.2011 年 8 月，股东名称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7 月 6 日，长沙蓝思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合同、章程中的甲方

投资者“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更名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6 日，长沙蓝思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相关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19 日，湖南中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中皓外验字[2011]0700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止，长沙蓝思已收到蓝思国际缴纳的第 6 期出资美元 670.002 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货币，累计实收资本为 4,167.51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9.46%。

2011 年 7 月 28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长管发[2011]56 号《关于同意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公司名称和公司性质等的批复》，同意长沙蓝思的投资方“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9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长沙蓝思换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11]0001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8 月 15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沙蓝思换发了变更后的 4301940000058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蓝思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蓝思科技	4,500	75%	2,667.516	44.46%
蓝思国际	1,500	25%	1,500	25%
合 计	6,000	100%	4,167.516	69.46%

F.2011 年 8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8 月 10 日，湖南中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中皓外验字[2011]0800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5 日止，长沙蓝思已收到股东蓝思科技缴纳的第 7 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折合美元 465.4699 万），出资方式人民币货币，累计实收资本为 4,632.985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7.22%。

2011 年 8 月 29 日，湖南中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中皓外验字[2011]08006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止，长沙蓝思已收到股东蓝思科技缴纳的第 8 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折合美元 469.6085 万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货币，累计实收资本为 5,102.594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5.04%。

2011 年 8 月 3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沙蓝思换发了变更后的 4301940000058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蓝思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蓝思科技	4,500	75%	3,602.5944	60.04%
蓝思国际	1,500	25%	1,500	25%
合 计	6,000	100%	5,102.5944	85.04%

G.2011 年 10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9 月 8 日，湖南中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中皓外验字[2011]0900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8 日止，长沙蓝思已收到股东蓝思科技缴纳的第 9 期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折合美元 234.7822 万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货币，累计实收资本为 5,337.376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8.96%。

2011 年 9 月 16 日，湖南中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中皓外验字[2011]0900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止，长沙蓝思已收到股东蓝思科技缴纳的第 10 期出资人民币 42,273,385.05 元（折合美元 662.6234 万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货币，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1 年 10 月 10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沙蓝思换发了

4301940000058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蓝思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金额 (美元万元)	比例
蓝思科技	4,500	75%	4,500	75%
蓝思国际	1,500	25%	1,500	25%
合 计	6,000	100%	6,000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沙蓝思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长沙蓝思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沙蓝思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

4、蓝思国际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430020100009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蓝思有限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蓝思国际并持有其 100% 股权，设立方式为新设，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990 万美元，经营期限 50 年，经营范围为“相关产、原料、设备及技术的国际贸易”。2011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发行人换发了更名后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30020110019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香港陈耀莊郑树深律师行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 25965 号《法律意见书》，蓝思国际的情况如下：

(1) 蓝思国际为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1524914 号注册证书，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登记在册，为私人公司；

(2) 蓝思国际领取了香港商业登记署颁发的 53230454-000-11-11-A 号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4 日，仍在有效期内，合法存续；

(3) 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上水广场龙琛路 39 号 20 字楼 2011 室；

(4) 根据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核查，该公司自成立后每年均向公司注册处递交周年申报表，登记册上之记录没有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之登记，已登记的事项并无导致其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营业之事情；

(5) 该公司注册时的法定股本为 9,900,000 美元，每股面值美金 1 元，共 9,900,000 股普通股，实际发行了 100 股普通股，成立时全部 100 股普通股由蓝思有限持有；

(6) 根据截至 2011 年 11 月 5 日的周年申报表，股东蓝思有限更名为蓝思科技；

(7) 2011 年 12 月 30 日，蓝思科技以每股面值美金 1 元，获该公司分配的 9,899,900 股普通股，因此，蓝思科技共持有该公司 9,900,000 股普通股；

(8) 根据公司注册处取得的资料及董事周群飞的声明，自成立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股东一直为蓝思有限或蓝思科技；

(9) 由于公司注册处的资料不显示股权担保及信托情况，根据董事周群飞的声明，该公司的股东没有以其股权为担保物为债务提供担保，股东为有关股份的法律受益人，并无存在任何信托关系；

(10) 自成立以来，周群飞一直担任该公司的唯一董事；

(11) 香港政府不提供香港公司有关香港以内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的记录予公众查询，根据一家可为公众提供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查册的调查公司提供的记录及董事周群飞出具的声明，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不存在任何仲裁及政府部门处罚；

(12) 该公司没有破产呈请及非任何已获批准个人自愿安排个案的债务人。

5、深圳蓝思

(1) 基本情况

深圳蓝思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系蓝思旺持股 100%的子公司，现持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 4403061027579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蓝思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村长明工业区 B 栋，法定代表人为郑俊龙，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光学镜片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国内商业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

A.2003 年 9 月，设立

2003 年 9 月 10 日，投资方周群飞、成阳杰、古杞煌三人共同签署了《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11 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法验字[2003]第 06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9 月 9 日止，深圳蓝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蓝思核发了 44030121226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其设立。

根据上述文件，深圳蓝思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周群飞	40	40%
成阳杰	40	40%
古杞煌	20	20%
合 计	100	100%

B.200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30 日，经深圳蓝思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成阳杰将其持有深圳蓝思 40%的股权转让给周群飞，古杞煌将其持有深圳蓝思 20%的股权转让给周

群飞和郑俊龙每人各 10%的股权。

2004 年 3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均为 1 元。相关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确认。

2004 年 3 月 31 日，深圳蓝思的股东周群飞、郑俊龙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蓝思章程。

2004 年 4 月 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蓝思换发了变更后的 44030121226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蓝思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周群飞	90 万	90%
郑俊龙	10 万	10%
合 计	100	100%

C.2004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9 月 1 日，深圳蓝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蓝思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周群飞与郑俊龙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增加对外贸易经营。同日，深圳蓝思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蓝思章程。

2004 年 9 月 9 日，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远东验字[2004]第 2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8 日止，深圳蓝思收到股东新增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累计收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资金。

2004 年 9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蓝思换发了变更后的 44030121226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蓝思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周群飞	450	90%
郑俊龙	50	10%
合 计	500	100%

D. 2007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18 日，经深圳蓝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群飞将其持有的深圳蓝思 90%的股权（对应 450 万元出资额）以 450 万元价格转让给郑俊龙。

2007 年 7 月 26 日，上述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公证确认。

2007 年 7 月 31 日，股东郑俊龙签署了修订后的一人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蓝思换发了变更后 44030121226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蓝思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郑俊龙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E.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深圳蓝思股东郑俊龙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蓝思 100%股权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蓝思旺；同意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权转让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述决定，深圳蓝思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签署了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10 日，郑俊龙与蓝思旺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转让见证手续。

2010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蓝思换发了变更后 44030121226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蓝思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蓝思旺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蓝思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深圳蓝思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蓝思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

1、香港 3D

根据香港陈耀莊郑树深律师行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 25967 号《法律意见书》，蓝思国际的情况如下：

（1）香港 3D 为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1433859 号注册证书，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登记在册，为私人公司；

（2）香港 3D 领取了香港商业登记署颁发的 51966948-000-03-11-7 号商业登记证，仍在有效期内，合法存续；

（3）根据 2012 年 2 月 29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核查，该公司自成立后每年均向公司注册处递交周年申报表，登记册上之记录没有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之登记，已登记的事项并无导致其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营业之事情；

（4）该公司注册时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00 元，每股面值港币 1 元，共 1,000,000 股普通股，实际发行了 100 股普通股，成立时全部 100 股普通股由周群飞持有；

（5）根据股份买卖单据及过户书，2010 年 4 月 9 日，周群飞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普通股转让予香港蓝思及 RY 公司，香港蓝思及 RY 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50 股普通股，2010 年 12 月 6 日，香港蓝思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0 股普通股

转让予蓝思国际；

(6) 根据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的周年申报表，蓝思国际及 RY 公司各持有该公司 50 股普通股，根据董事声明，自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香港 3D 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7) 根据公司注册处取得的资料，自成立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期间，周群飞担任该公司唯一董事，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期间，香港蓝思担任该公司唯一董事，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蓝思国际担任其唯一董事；

(8) 由于公司注册处的资料不显示股权担保及信托情况，根据该公司董事的声明，该公司的股东没有以其股权为担保物为债务提供担保，股东为有关股份的法律受益人，并无存在任何信托关系；

(9) 香港政府不提供香港公司有关香港以内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的记录予公众查询，根据一家可为公众提供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查册的调查公司提供的记录及该公司董事出具的声明，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不存在任何仲裁及政府部门处罚；

(10) 该公司没有破产呈请及非任何已获批准个人自愿安排个案的债务人。

根据实际控制人周群飞和郑俊龙出具的声明：RY 公司系一家在韩国注册的公司，除投资香港 3D 之外，该公司与周群飞、郑俊龙、蓝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

2、三维科技

三维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系发行人间接参股的公司香港 3D 持股 100% 的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 4301004000055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维科技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湖南省浏阳市工业园蓝思路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三层的 301、303、304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群飞，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7 日，经营范围

为“玻璃压铸成型研发、生产及产品自销（涉及审批及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及许可证经营）”。

根据三维科技的 2010 年及 2011 年财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三维科技 2010 年及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零，三维科技未实际从事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设立分支机构。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外，发行人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公司。

十、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与销售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LED、FED 平板显示屏，3D 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开关面板及模组（涉及审批及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及许可证经营）。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苹果公司、三星公司、信利公司以及富士康、友达公司等）、供应商（康宁公司、3M 公司、AGC 公司、AM 公司等）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认证资料以及不同时间的订单，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方式为：通过认证程序初步确立了双方的业务关系，并根据业务需要与部分客户、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确定长期合作的相关事项，但不涉及产品名称、价格等交易具体内容；确定合作关系后，买方根据需向卖方下达订单，卖方根据订单要求履行义务，订单内一般容包含产品料号及条码、单价、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货条件、交货方式、交货延迟

处理、付款方式、付款凭证、产品验收方式、不合格产品处理方式、订单有效期、协议期限等条款。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外采购部分采取直接签订合同，境内采购一般采取直接签订合同模式。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

1、排污许可

蓝思科技现持有长沙市环境局目前于 2011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长环临时第 011160108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为 COD、SS，有效期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蓝思旺现持有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 440309-2011-000058 号《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废水，有效期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12 年 8 月 21 日。

深圳蓝思现持有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2 日颁发的 440309-2011-000059 号《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废水，有效期 2011 年 9 月 2 日至 2012 年 9 月 1 日。

长沙蓝思现持有长沙市环境局目前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颁发的长环临时第 061240002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有效期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

2、进出口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以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人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蓝思科技	4301931899	2008-11-7	2014-11-7	长沙海关
2	深圳蓝思	4403967941	2004-10-28	2013-10-28	深圳海关
3	蓝思旺	4403137893	2011-6-8	2014-6-8	南头海关
4	长沙蓝思	4301931889	2011-4-25	2014-4-25	长沙海关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和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所述，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子公司蓝思国际，作为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采购及销售平台。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 430020100009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蓝思有限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蓝思国际并持有其 100% 股权。2011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发行人换发了更名后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30020110019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蓝思国际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亦没有委派公司的人员前往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从事经营活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境外经营相关的境内审批手续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蓝思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如下：

1、蓝思有限成立时经营范围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企独湘长总字第 0011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蓝思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光学镜片、玻璃制品、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产品自销，并开发特种玻璃”。

2、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长沙市商务局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长商务发[2010]268 号批文及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 430100400001757 号《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蓝思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与销售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LED、FED 平板显示屏、3D 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制造，触控开关面板及模组”。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获得的全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与上述 2010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 4301004000017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法律问题；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发行人相应会计期间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所占比例
2009	742,758,032.44	742,893,425.34	99.98%
2010	2,557,084,086.95	2,559,133,202.96	99.92%
2011	6,014,615,528.73	6,029,504,513.21	99.7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视窗防护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工商核查证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我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根据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昆山蓝思、蓝思旺、深圳蓝思、长沙蓝思均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反行为。

根据香港陈耀莊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 25965 号《法律意见书》，蓝思国际自成立后每年均向公司注册处递交周年申报表，登记册上之记录没有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之登记，已登记的事项并无导致其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营业之事情，不存在被香港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经营必备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蓝思旺	子公司	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100%
昆山蓝思	子公司	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100%
长沙蓝思	子公司	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100%
蓝思国际	子公司	100%
深圳蓝思	子公司	蓝思旺持股 100%
香港 3D	间接参股公司	蓝思国际持股 50%
三维科技	间接参股公司	香港 3D 持股 100%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的信息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1）群欣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恒生玻璃表面厂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恒生玻璃表面厂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2 月 17 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负责人为周群飞，注册号为 440306300002509，资金数额为 5 万元，经营场所为西乡劳动村宝源二村 16 栋，经营范围为玻璃加工表面加工。

经核查，2011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发布深市监宝公告[2011]103 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关于吊销 2007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验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公告》，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恒生玻璃表面厂的营业执照因未办理 2007 年度年检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该公告不涉及罚款。

信达律师认为，虽然周群飞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恒生玻璃表面厂的负责人，但个体工商户不属于企业，上述情况不属于担任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且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况，因此，周群飞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受上述情况影响，且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深圳市恒生双飞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深圳市恒生双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2 日，注销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7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群飞，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田寮村东方建富怡景工业城 B2 栋 3 楼 A，经营范围为玻璃镜片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周群飞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完成清算组成员备案手续，清算组成员为罗成利、蒋卫平、周群飞（清算组负责人）；2009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恒生双飞电子有限公司登记注销。

（4）香港永欣

根据香港陈耀莊郑树深律师行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 25968 号《法律意见书》：

A.香港永欣为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1276782 号注册证书，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登记在册，为私人公司；

B.2010 年 10 月 14 日，该公司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营运，2010 年 11 月 5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接受了上述申请，并于 2011 年 3 月 4 日正式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内撤销，该公司即时解散；

C.根据 2012 年 2 月 29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核查，该公司自成立至撤销营运前每年均向公司注册处递交周年申报表，在申请撤销前登记册上之记录没有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之登记，已登记的事项在撤销前并无导致其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营业之事情；

D.该公司注册时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每股面值港币 1 元，共 10,000 股普通股，实际发行了 100 股普通股，成立时全部 100 股普通股由郑俊龙持有，根据该公司成立至 2011 年 3 月 4 日撤销登记前的记录，郑俊龙一直持有 100 股普通股，为唯一股东；

E.由于公司注册处的资料不显示股权担保及信托情况，根据该公司董事的声明，该公司的股东没有以其股权为担保物为债务提供担保，股东为有关股份的法律受益人，并无存在任何信托关系；

F.该公司撤销前的唯一董事为郑俊龙，自该成立之日起未发生董事变更；

G.香港政府不提供香港公司有关香港以内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的记录予公众查询，根据一所可为公众提供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查册的调查公司提供的记录及该公司董事出具的声明，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4 日期间，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不存在任何仲裁及政府部门处罚；

H.根据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唯一董事签署的会议记录内容，该公司决议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申请注册撤销，根据董事郑俊龙的声明，该公司不是因为执行香港政府部门的决定或司法机关的裁决而被强制注销或解散；

I.该公司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不营运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撤销的理由为：该公司的全体成员均同意撤销，该公司从未开始

营业且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

J.公司注册处处长在公告该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之日 3 个月内,没有任何反对,并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宣布该公司的注册在当日撤销。

(5) 永欣光学

根据萨摩亚海外及国际公司注册处、永欣光学的法定秘书日聪企业注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永欣光学系根据萨摩亚国际公司法(1987 年版)于 2006 年 10 月 6 日在萨摩亚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28333 号,股份总数为 1,000,000 股,发行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6 日,股东周群飞持有其全部 1,000,000 股。

2012 年 3 月 1 日,周群飞出具书面声明,决定按照萨摩亚国际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解散永欣光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欣光学的解散相关手续尚未完成。

根据周群飞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相关声明书:自 2006 年 10 月 6 日起,本人一直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本人没有以信托人身份持有该公司股权,是该公司有关股份的法律受益人,并无存在任何信托关系;该公司一直从事贸易业务,从没有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深圳市恒生双飞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恒生玻璃表面厂、香港永欣均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4、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经核查,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股东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周新林	周群飞的哥哥	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
周艺辉	周群飞的姐姐	同上
郑清龙	郑俊龙的哥哥	同上
蒋卫平	周群飞的嫂子、周新林的妻子	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
陈运华	周艺辉的儿子	同上
欧 路	郑俊龙的姐夫	持有发行人 5 万股
罗成利	郑俊龙的姐夫	同上
贺建平	周新益的配偶	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香港蓝思	491,263,794.55	821,096,349.84	--
永欣光学	71,122,569.42	1,482,998,026.40	635,047,208.24
关联销售合计	562,386,363.97	2,304,094,376.25	635,047,208.24
公司销售收入	6,029,504,513.21	2,559,133,202.96	742,893,425.34
关联交易占比	9.33%	90.03%	85.48%

（2）采购原材料、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均为向永欣光学的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元

采购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原材料	337,189.43	218,995,380.45	99,135,790.07
设 备	--	219,095,468.14	107,476,305.17
关联采购总额	337,189.43	438,090,848.59	206,612,095.23

公司采购总额	5,104,291,422.55	2,734,761,254.96	539,358,772.38
关联交易占比	0.01%	16.02%	38.31%

(3) 房屋租赁

根据香港 3D 与蓝思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香港 3D、三维科技、蓝思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补充协议》，三维科技承租蓝思有限办公室三层的 301、303、304，用途为办公室，租金为 3 万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香港蓝思与蓝思国际之间的转租法律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租赁的生产经营房产”部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借款及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香港蓝思	本年度发生额	747,426,372.90	286,081,838.53	105,173,794.33
	其中利息发生额	18,162,363.70	4,641,211.23	715,677.43
	年终余额	790,202,765.58	380,951,245.49	105,186,154.17
周群飞	本年度发生额	369,000,263.77	1,389,400.00	29,019,800.00
	其中利息发生额	6,960,863.64	1,389,400.00	1,019,800.00
	年终余额	298,677,505.39	--	29,019,800.00
郑俊龙	本年度发生额	--	433,200.00	6,107,400.00
	其中利息发生额	--	433,200.00	107,400.00
	年终余额	--	6,540,600.00	6,107,400.00

(2) 关联担保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合 同
周群飞	蓝思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5,000 万元	4310012010AM000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周群飞、郑俊龙	蓝思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0 万元	ZB66032010280091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周群飞、郑俊龙	蓝思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3,300 万元	ZB6603201028001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合 同
		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8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香港蓝思	蓝思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最高额 6,000 万美元	LC-201101112383 6-4208
同上	同上	同上	最高额 6,000 万美元	LC-201101272583 6-4208

(3) 收购股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十四、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关于发行人收购昆山蓝思和蓝思旺 100%股权的相关内容，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时 间
周群飞	蓝思科技	蓝思旺的 75%股权	2010 年 12 月
	蓝思国际	蓝思旺的 25%股权	2010 年 12 月
香港蓝思	蓝思科技	昆山蓝思的 75%股权	2010 年 12 月
	蓝思国际	昆山蓝思的 25%股权	2010 年 12 月
郑俊龙	蓝思旺	深圳蓝思的 100%股权	2010 年 12 月
香港蓝思	蓝思国际	香港 3D 的 50%	2010 年 12 月

3、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往来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应收账款						
永欣光学	--	--	42,117,026.37	25.90	73,357,326.25	59.59
香港蓝思	--	--	11,179.12	0.01	3,158,153.80	2.57
2、其他应收款						
香港蓝思	--	--	--	--	10,241,617.18	41.92
三维科技	3,673,509.65	10.53	--	--	--	--
周群飞	41,197.90	0.12	21,034,650.95	30.29	3,000.00	0.01
郑俊龙	--	--	100,000.00	14.40	4,357,624.28	17.84
3、应付账款						
永欣光学	--	--	99,628,734.44	13.29	212,580,445.13	61.20
香港蓝思	--	--	16,157,710.91	2.15	20,621,597.73	5.94
4、预收账款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香港蓝思	--	--	464,093,998.05	88.33	--	--
永欣光学	--	--	60,536,515.01	11.52	--	--
5、应付股利						
香港蓝思	72,442,836.02	100.00	--	--	--	--
周群飞	--	--	52,243,418.49	100.00	--	--
6、其他应付款						
香港蓝思	632,206,951.72	63.41	65,873,572.10	32.81	--	--
周群飞	298,677,505.39	29.96	91,558,695.56	45.60	46,423,269.77	57.82
郑俊龙	296,786.71	0.03	11,540,600.00	5.57	8,743,980.84	10.89
永欣光学	--	--	26,445,120.00	13.17	--	--
7、长期借款						
香港蓝思	157,995,813.86	21.85	380,951,245.49	95.58	105,186,154.17	100.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及关联相关的决议、协议，在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双方均能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履行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12 月，蓝思有限、蓝思旺、深圳蓝思的执行董事、股东分别作出决定，同意授权永欣光学为蓝思有限、蓝思旺、深圳蓝思在境外的业务平台，其中：

(1) 授权内容：根据该等公司的订单指示向在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并负责处理该等公司产品在境外销售的相关事宜；

(2) 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授权方有权随时撤销该授权；

(3) 费用为原材料采购业务按照永欣光学与供应商的交易金额 1% 计算，设备采购业务不收取费用，销售业务按照该等公司与永欣光学的交易金额 1% 计算。

2、2010 年 8 月，蓝思有限、蓝思旺、深圳蓝思的执行董事、股东分别作出决定：

(1) 同意从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授权永欣光学作为该等公司在境外的业务平台，永欣光学在 2010 年 9 月 1 日前已确认的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继续按照原授权执行，直至全部已确认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执行完毕；

(2) 同意授权香港蓝思为该等公司在境外的业务平台：

A. 授权内容：负责处理该等公司产品在境外销售的相关事宜；

B. 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至蓝思有限在香港的子公司正式运作，该公司有权随时撤销该授权；

C. 费用：销售业务按照该等公司与香港蓝思的交易金额 1% 计算。

3、2010 年 11 月，蓝思有限、蓝思旺、深圳蓝思的执行董事、股东分别作出决定：

(1) 同意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授权香港蓝思作为该等公司在境外的业务平台，香港蓝思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已确认的销售业务继续按照原授权执行，直至全部已确认的销售业务执行完毕；

(2) 同意由蓝思国际作为公司在境外的业务平台，负责根据该等公司的订单指示向在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并负责处理该等公司产品在境外销售的相关事宜。

4、根据香港蓝思与蓝思有限先后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2010 年 9 月 3 日及 2011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香港蓝思向蓝思有限先后提供三笔贷款，每笔金额为 3,000 万美元，利率均为借款日 6 月期美元 Libor+2%

5、根据 2011 年 1 月蓝思有限执行董事及股东决定、蓝思国际分别与周群飞和香港蓝思签订的借款协议，蓝思有限同意蓝思国际向周群飞和香港蓝思借款并签订香港借款协议，具体金额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利率为借款日 6 月期美元 Libor+2%。

6、根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报告期内（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

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公司目前已在《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回避程序及决策权限等相关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一方为股东的，均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内容合法，批准程序合规，且均获得有效履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包括：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

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表决。”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中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各关联方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群欣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

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若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后的业务将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竞争；若拓展后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不遵守相关承诺的，本人（或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使用年限	土地坐 落位置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浏国用(2011) 第 08919 号	7,116.00	至 2061-12-27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 基地纬二路以南、 东三路以西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无
2	浏国用(2011) 第 08920 号	44,766.23	至 2061-12-27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 基地纬一路以南、 东三路以西	出让	工业 用地	无
3	浏国用(2011) 第 08921 号	65,401.17	至 2061-12-27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 基地纬一路以南、 东四路以西	出让	工业 用地	无
4	浏国用(2011) 第 08922 号	132,605.45	至 2061-12-27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 基地纬二路以南、 东四路以西	出让	工业 用地	无
5	浏国用(2011) 第 08923 号	32,110.29	至 2061-12-27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 基地纬二路以南、 东三路以西	出让	工业 用地	无
6	浏国用(2011) 第 08924 号	80,273.30	至 2061-3-1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 基地纬一路以北、 环园东路以东	出让	工业 用地	无
7	浏国用(2012) 第 01262 号	65,848.57	至 2059-6-10	浏阳市生物医药园 纬一路以北、东二 环以西	出让	工业 用地	抵押
8	浏国用(2012) 第 01263 号	78,725.31	至 2059-6-10	浏阳市生物医药园 纬一路以北东二环 以西	出让	工业 用地	抵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土地使用权均合法记载在发行人的名下，
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

(2) 昆山蓝思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昆山蓝思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发昆山蓝思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使用年限	土地坐 落位置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昆国用(2007) 12007112013 号	69,440.00	至 2057-03-30	昆山市千灯镇炎 武大道东侧	出让	工业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合法记载在昆山蓝思的名下，昆
山蓝思合法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 (平方米)	房地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对应的土地使用 权证号
1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072 号	5,507.12	浏阳市工业园	集体 宿舍	自建	无	浏国用(2011) 第 08920 号
2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073 号	5,507.12	浏阳市工业园	集体 宿舍	自建	无	浏国用(2011) 第 08920 号
3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074 号	59,225.31	浏阳市工业园	生产 用房	自建	无	浏国用(2011) 第 08924 号
4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075 号	5,507.12	浏阳市工业园	集体 宿舍	自建	无	浏国用(2011) 第 08920 号
5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076 号	5,507.12	浏阳市工业园	集体 宿舍	自建	无	浏国用(2011) 第 08920 号
6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077 号	363.75	浏阳市工业园	其他	自建	无	浏国用(2011) 第 08924 号
7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078 号	41,139.75	浏阳市工业园	生产 用房	自建	无	浏国用(2011) 第 08924 号
8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079 号	16,786.12	浏阳市工业园	附属 用房	自建	无	浏国用(2011) 第 08924 号
9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080 号	37,700.20	浏阳市工业园	综合 用房	自建	无	浏国用(2011) 第 08920 号
10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081 号	4,764.47	浏阳市工业园	其他	自建	无	浏国用(2011) 第 08924 号
11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082 号	55,555.02	浏阳市工业园	工厂 厂房	自建	无	浏国用(2011) 第 08924 号
12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083 号	59,225.38	浏阳市工业园	工厂 厂房	自建	无	浏国用(2011) 第 08924 号
13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73 号	24,059.98	浏阳市工业园	生产 用房	自建	抵押	浏国用(2012) 第 01263 号
14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74 号	24,059.98	浏阳市工业园	生产 用房	自建	抵押	浏国用(2012) 第 01263 号
15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75 号	5,737.43	浏阳市工业园	综合 用房	自建	抵押	浏国用(2012) 第 01263 号
16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76 号	1,166.90	浏阳市工业园	工厂 厂房	自建	抵押	浏国用(2012) 第 01263 号
17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78 号	2,400.38	浏阳市工业园	仓库	自建	抵押	浏国用(2012) 第 01263 号
18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79 号	2,400.38	浏阳市工业园	工厂 厂房	自建	抵押	浏国用(2012) 第 01263 号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 (平方米)	房地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对应的土地使用 权证号
19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80 号	181.98	浏阳市工业园	综合 用房	自建	无	浏国用(2012) 第 01263 号
20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81 号	3,581.24	浏阳市工业园	集体 宿舍	自建	无	浏国用(2012) 第 01263 号
21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82 号	4,616.28	浏阳市工业园	综合 用房	自建	无	浏国用(2012) 第 01263 号
22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83 号	4,826.38	浏阳市工业园	集体 宿舍	自建	无	浏国用(2012) 第 01263 号
23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84 号	4,826.38	浏阳市工业园	集体 宿舍	自建	无	浏国用(2012) 第 01263 号
24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85 号	4,826.38	浏阳市工业园	集体 宿舍	自建	无	浏国用(2012) 第 01263 号
25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86 号	12,121.66	浏阳市工业园	集体 宿舍	自建	抵押	浏国用(2012) 第 01262 号
26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87 号	12,121.66	浏阳市工业园	集体 宿舍	自建	抵押	浏国用(2012) 第 01262 号
27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89 号	12,121.66	浏阳市工业园	集体 宿舍	自建	抵押	浏国用(2012) 第 01262 号
28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90 号	12,121.66	浏阳市工业园	集体 宿舍	自建	抵押	浏国用(2012) 第 01262 号
29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91 号	39,415.81	浏阳市工业园	生产 用房	自建	抵押	浏国用(2012) 第 01262 号
30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92 号	39,415.81	浏阳市工业园	生产 用房	自建	抵押	浏国用(2012) 第 01262 号
31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93 号	3,563.22	浏阳市工业园	其他	自建	抵押	浏国用(2012) 第 01262 号
32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94 号	2,843.16	浏阳市工业园	其他	自建	抵押	浏国用(2012) 第 01262 号
33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95 号	106.96	浏阳市工业园	其他	自建	抵押	浏国用(2012) 第 01262 号
34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96 号	2,396.30	浏阳市工业园	其他	自建	抵押	浏国用(2012) 第 01262 号
35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97 号	2,843.16	浏阳市工业园	综合 用房	自建	抵押	浏国用(2012) 第 01262 号
36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98 号	5,666.78	浏阳市工业园	生产 用房	自建	抵押	浏国用(2012) 第 01262 号
37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99 号	7,823.14	浏阳市工业园	综合 用房	自建	抵押	浏国用(2012) 第 01262 号
38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700 号	4,826.38	浏阳市工业园	集体 宿舍	自建	无	浏国用(2012) 第 01263 号
39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2471 号	555.28	浏阳市工业园	其他	自建	无	浏国用(2011) 第 08919 号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 (平方米)	房地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对应的土地使用 权证号
40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2474 号	19,379.95	浏阳市工业园	生产 用房	自建	无	浏国用(2011) 第 08923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其他房屋所有权均合法记载在发行人的名下，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

3、在建工程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 许可证
蓝思科技 配套设施一期	浏国用(2011) 第 08920 号至第 08921 号	企 1003004 号	建字第企 10039 号	430110201011160101
蓝思科技 配套设施二期	浏国用(2011) 第 08922 号	企 1004001 号	建字第企 1104002 号	430110201112060301
昆山蓝思厂房	昆国用(2007) 12007112013 号	GJ2007Y-008	建字第 20082749 建字第 20082750 建字第 20082751 建字第 20082754 建字第 20082755 建字第 20082756 建字第 20092726 建字第 20092727 建字第 20092728 建字第 20092729 建字第 20092730 建字第 20092731	3205832008122601 3205832009110301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蓝思科技配套设施一期已完工并已得部分房屋所有权证书（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072 号、第 712001073 号、第 712001075 号、第 712001076 号、第 712001080 号），其余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蓝思科技配套设施一期的相关房产已列入固定资产。

经核查，上述蓝思科技配套设施一、二期在建工程的建筑物规划用途均为生产经营配套建筑，超过相关法规规定的配套设施用地比例。但上述建设活动是发行人根据与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招商合同的约定以及当地

政府部门的用地规划进行的。发行人依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项目建设，不存在擅自超出许可范围建设违法建筑物的情况。该等情况已由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证实，因此，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是由于发行人主观故意或失误造成，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在建工程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获得了施工相关的许可。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6502107	蓝思科技	9	2010-6-7 至 2020-6-6	转让

经核查，深圳蓝思通过申请方式于 2010 年 6 月获得上述注册商标证书；2012 年 1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了深圳蓝思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2）品牌及商标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品牌及商标的许可使用权：

商标	许可方	被许可方	有效期	备注
HUAWEI 及图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2011-1-1 至 2014-1-1	非独占、不可转让
		蓝思旺	2010-1-1 至 2013-1-1	同上

		深圳蓝思	2010-1-1 至 2013-1-1	同上
		长沙蓝思	2011-1-1 至 2014-1-1	同上
MOTOROLA	摩托罗拉（中国） 电子有限公司	蓝思旺	自 2007-3-13 起	--
		深圳蓝思	自 2007-3-13 起	--
SAMSUNG	三星电子株式会 社	蓝思科技	自 2011-10-15 起	--
		蓝思旺	自 2010-10-6 起	--
		长沙蓝思	自 2011-10-15 起	--
APPLE LOGO	Apple Inc.	蓝思科技	自 2011-10-15 起	--
NOKIA	NOKIA CORPORATION	蓝思旺	自 2006-12-9 起	--
		深圳蓝思	自 2006-12-9 起	--
		长沙蓝思	自 2011-9-21 起	--

2、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产品同步贴 多个背胶片的装置	蓝思科技	201020300785.1	1591400	2010-01-15
2	实用新型	3D 和异型玻璃加工机	蓝思科技	201020139161.6	1660882	2010-03-23
3	实用新型	一种主轴可旋转和轴 向运动的抛光装置	蓝思科技	200920066114.0	1553612	2009-09-29
4	实用新型	3D 异型件调芯装置	蓝思科技	201020136016.2	1650255	2010-03-19
5	实用新型	直通槽位抛光装置	蓝思科技	201020626857.1	1830995	2010-11-26
6	实用新型	全自动流水线式化学 钢化炉	蓝思科技	201020626858.6	1843841	2010-11-26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7	实用新型	全自动定位取放装置	蓝思科技	201020626960.6	1849256	2010-11-26
8	实用新型	叠放式电镀伞具	蓝思科技	201020626827.0	1840603	2010-11-26
9	实用新型	弧形面抛光装置	蓝思科技	201020626810.5	1852019	2010-11-26
10	实用新型	单头光直身位抛光装置	蓝思科技	201020626976.7	1854553	2010-11-26
11	实用新型	机械自动定位装置	蓝思科技	201020626962.5	1994012	2010-11-26
12	实用新型	具有防污增透膜的视窗玻璃镜片	深圳蓝思	200720118111.8	1001371	2007-01-17
13	实用新型	防爆视窗玻璃镜片	深圳蓝思	200720118112.2	1004657	2007-01-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专利收费收据、银行凭证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已缴纳最近一次专利年费，不存在因未缴纳年费被撤销专利权利的情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蓝思旺二次元测量控制系统[简称：Measure-x]V1.0	蓝思旺	软著登字第0235019号	2010SR046746	2007-12-20
2	蓝思旺激光应力打标控制系统V1.0	蓝思旺	软著登字第0235899号	2010SR047626	2009-7-18
3	蓝思旺色彩品质控制系统[简称：PCQC]V1.0	蓝思旺	软著登字第0235018号	2010SR047645	2009-7-28
4	蓝思旺精雕加工控制系统[简称 En3d7.12]V1.0	蓝思旺	软著登字第0234767号	2010SR046494	2008-7-16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和《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电

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具体包括研磨机、抛光机、网印机等。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并抽查了部分设备的采购合同、报关资料、发票等资料，发行人通过采购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及抽查发行人相关生产设备的订购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商标、主要设备等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

（六）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产使用权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前述各类主要财产披露的“他项权利”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财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全部财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限制。

（七）租赁的生产经营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他人的房屋和土地的情况，发行人的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的生产经营房产具体如下：

1、长沙蓝思

2010年8月18日，乐金公司与明和科技签订《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由明和科技承租乐金公司位于国家级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99

号的生产区和位于漓湘路 118 号的生活区的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租金合计 1,349,424 元/月，租赁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明和科技有权对租赁物进行改造，并有权将租赁物转租第三方。

2011 年 1 月 28 日，乐金公司、明和科技、明和置业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乐金公司与明和科技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明和科技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明和置业。

2011 年 2 月 25 日，长沙蓝思与明和置业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长沙蓝思承租位于国家级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99 号的生产区和位于漓湘路 118 号的生活区的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其中包括：生产区的 136,603 平方米厂房及变电站等配套，生活区 4,930 平方米公共建筑（食堂、配电室、门卫室、348 套宿舍，租金为 1,530,397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根据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乐金公司拥有上述租赁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使用年限	土地坐 落位置	取得 方式	用途
1	长国用(2002) 第 1277 号	54,895.9	至 2049-8-16	长沙经济技术开 发区金华路	出让	工业
2	长国用(2002) 第 1277 号	242,505.4	至 2049-2-4	长沙经济技术开 发区金华路	出让	工业
3	长国用(2008) 第 2445 号	65,937.5	至 2049-2-4	长沙经济技术开 发区天华南路	出让	工业
注：漓湘路为东西向的道路，金华路、华天南路均为与漓湘路相交的南北向道路。						

根据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乐金公司拥有上述租赁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 (m²)	房地坐落位置	用途	对应的土地使用 权证号
1	长房权证字第 00006058 号	1,236.35	星沙镇漓湘路 99 号	其他	长国用(2002) 第 1277 号
2	长房权证字第 00006059 号	3,0148.29	星沙镇漓湘路 99 号	厂房	长国用(2002) 第 1277 号
3	长房权证字第 00006060 号	2,737.62	星沙镇漓湘路 99 号	厂房	长国用(2002) 第 1277 号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 (m²)	房地坐落位置	用途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4	长房权证字第 00006061 号	7,973.16	星沙镇漓湘路 99 号	其他	长国用 (2002) 第 1277 号
5	长房权证字第 00006062 号	923.36	星沙镇漓湘路 99 号	厂房	长国用 (2002) 第 1277 号
6	长房权证字第 00006063 号	4,726.98	星沙镇漓湘路 99 号	其他	长国用 (2002) 第 1277 号
7	长房权证字第 00006064 号	7,349.92	星沙镇漓湘路 99 号	厂房	长国用 (2002) 第 1277 号
8	长房权证字第 00006065 号	1,119.3	星沙镇漓湘路 99 号	其他	长国用 (2002) 第 1277 号
9	长房权证字第 00006066 号	474.12	星沙镇漓湘路 99 号	仓库	长国用 (2002) 第 1277 号
10	长房权证字第 00006067 号	784.40	星沙镇漓湘路 99 号	厂房	长国用 (2002) 第 1277 号
11	长房权证字第 00006068 号	323.89	星沙镇漓湘路 99 号	厂房	长国用 (2002) 第 1277 号
12	长房权证字第 00006069 号	22.11	星沙镇漓湘路 99 号	其他	长国用 (2002) 第 1277 号
13	长房权证字第 00009300 号	51,032.26	星沙镇漓湘路与金华路交汇西北角	厂房	长国用 (2002) 第 1278 号
14	长房权证字第 00009324 号	7,250.13	星沙镇漓湘路与金华路交汇西北角	办公	长国用 (2002) 第 1278 号
15	长房权证字第 00011395 号	10,317.43	星沙镇漓湘路 99 号	仓库	长国用 (2002) 第 1278 号
16	长房权证字第 00039145 号	73.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华路	综合	长国用 (2002) 第 1278 号
17	长房权证字第 00039146 号	7,875.47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华路	厂房	长国用 (2002) 第 1278 号
18	长房权证字第 00009310 号	5,953.16	星沙镇漓湘路以南、星沙大道以西	住宅	长国用 (2008) 第 2445 号
19	长房权证字第 00009311 号	5,953.16	星沙镇漓湘路以南、星沙大道以西	住宅	长国用 (2008) 第 2445 号
20	长房权证字第 00009312 号	4,107.01	星沙镇漓湘路以南、星沙大道以西	住宅	长国用 (2008) 第 2445 号
21	长房权证字第 00009314 号	777.12	星沙镇漓湘路以南、星沙大道以西	住宅	长国用 (2008) 第 2445 号
22	长房权证字第 00009315 号	3,562.8	星沙镇漓湘路以南、星沙大道以西	住宅	长国用 (2008) 第 2445 号
23	长房权证字第 00009316 号	46.85	星沙镇漓湘路以南、星沙大道以西	其他	长国用 (2008) 第 2445 号
24	长房权证字第 00009317 号	4,916.09	星沙镇漓湘路以南、星沙大道以西	住宅	长国用 (2008) 第 2445 号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显示屏功能玻璃面板项目环保初审意见》以及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湘环评表[2012]年 16 号审批意见，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同意长沙蓝思对上述租赁房产进行改造利用，建设投射电容式触控面板项目。

信达律师认为，长沙蓝思在上述租赁房产中进行生产经营真实、合法、有效。

2、蓝思旺及深圳蓝思

2011 年 1 月 18 日，蓝思旺与裕永兴签订《租用厂房合同书》，约定由蓝思旺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裕永兴工业区的房产，其中包括：宿舍楼 A2 栋及 A3 栋的二楼以上楼层，宿舍楼 A5 栋，食堂 B1 及 B2 栋，厂房 C、D、E、F、G、H 及 J 栋，租赁期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总面积为 39,161.2 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 430,773.20 元。上述租赁房产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并获得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光 EA000209（备）、光 EA000384（备）、光 EA000387（备）、光 EA000388（备）、光 EA000389（备）及光 EA000390（备）号《房屋租赁凭证》。

2011 年 12 月 28 日，蓝思旺与长圳公司签订的《租用厂房合同书》，约定由蓝思旺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长明工业区的房产 A 栋房产，其中厂房、宿舍、办公楼各一栋，租赁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面积为 12,198 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 176,871 元。上述租赁房产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并获得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光 EA000395（备）、光 EA000396（备）、光 EA000397（备）号《房屋租赁凭证》。

2011 年 12 月 28 日，深圳蓝思与长圳公司签订《租用厂房合同书》，约定由深圳蓝思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长明工业区的长明工业区 B 栋房产，其中厂房及宿舍各一栋，租赁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面积为 9,075 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 131,588 元。上述租赁房产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并获得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光 EA000398（备）、光 EA000399（备）号《房屋租赁凭证》。

根据 200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深宝环批[2005]6175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及 2006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深宝环批[2006]60104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准深圳蓝思及蓝思旺在上述租赁房产中开办建设项目。

经核查，蓝思旺、深圳蓝思于 2011 年 12 月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 A 栋、B 栋房产没有房产所有权证书，其出租人均为长圳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长圳居民委员会于 2012 年出具书面的《证明》载明：蓝思旺、深圳蓝思分别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 A 栋、B 栋房产，属于依据深圳市相关规定在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登记的建筑物，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暂不会被拆除，属于可办理房地产证的建筑，房地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现由长圳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根据蓝思旺及深圳蓝思提交的《关于办理建筑物未列入拆迁的申请报告》及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建筑物未列入拆迁证明的函》（深规土光函[2012]84 及 85 号），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 A 栋、B 栋房产所在的坐标范围未纳入深圳市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实施地块范围内。

2012 年 1 月 1 日，长圳公司出具的《承诺书》载明：该公司确认蓝思旺、深圳蓝思分别租赁的 A 栋、B 栋房产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并承诺如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房屋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该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该公司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因此导致乙方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蓝思旺及深圳蓝思仍然能正常使用长圳社区 A 栋、B 栋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未出现导致蓝思旺及深圳蓝思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相关房产的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蓝思国际

蓝思国际自设立（2010 年 11 月）至目前使用的办公用房位于香港新界上水

龙琛路 39 号上水广场 2011 室。根据 2010 年 8 月 31 日香港蓝思与出租方 Sun Hung Kai Real Estate Agency Ltd.（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香港蓝思以其名义承租上述房产，租赁期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届满，总面积约 1,040 平方英尺，月租金为 14,820 港币。蓝思国际成立后，上述房产由蓝思国际使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租金支付凭证，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上述房产的租金均由蓝思国际直接支付给出租方，香港蓝思未收取转租费用。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信达律师将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近期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期限	相关的授信合同/ 担保合同
1	浏中银借合字第 201106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蓝思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4,000	2011-4-27 至 2012-4-27	浏中银抵合字第 201009033 号、 201009066 号、 201106001 号及 201106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浏中银借合字第 2011060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上	同上	3,000	2011-4-29 至 2012-4-28	同上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万元)	期限	相关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3	浏中银借合字第 201106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上	同上	5,000	2011-7-14 至 2012-7-13	浏中银抵合字第 201106001 号、201106002 号、20110611 号及 201106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	660120112813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	2011-12-23 至 2012-6-22	YZ6603201100000001《出口退税托管账户最高额质押合同》
5	4310012011M/0000270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2,000	2011-6-16 至 2012-6-15	4310012010AM00000201《最高额保证合同》
6	4310012011M/0000350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上	同上	5,000	2011-7-14 至 2012-7-13	同上
7	4310012011M10000670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上	同上	3,000	2011-11-29 至 2012-11-28	同上
8	LC-2011011123836-4208	蓝思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港币万元 23,000	2011-8-19 至 2013-8-19	LC-2011011123836-4208
9	LC-2011012725836-4208	同上	同上	港币万元 23,200	2011-11-15 至 2013-11-15	LC-2011012725836-4208
				港币万元 22,100	2011-12-9 至 2013-12-9	
10	7873110400007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00	2011-11-18 至 2012-11-11	787311050000025《综合授信协议》
11	7873110400007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上	同上	8,000	2011-12-14 至 2012-11-11	同上
12	(2011)湘银贷字第 00190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0	2011-6-2 至 2012-6-2	无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万元)	期限	相关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13	(2011)湘银贷字第 00197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上	同上	3,000	2011-7-12 至 2012-7-12	无
14	(2011)湘银贷字第 00214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上	同上	6,000	2011-9-27 至 2012-9-26	无
15	(2011)湘银贷字第 00231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上	同上	3,000	2011-12-28 至 2012-12-2	无
16	2010 深银皇法贷字第 003 号《法人购房借款合同》	蓝思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64	2010-11-2 至 2013-11-2	深圳市中核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提连带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或担保金额	担保物
1	浏中银抵合字第 2010090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最高额 5,000 万元	1,287 台(套)机器设备
2	浏中银抵合字第 20100906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同上	同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最高额 6,700 万元	浏国用(2010)第 359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浏房权证字第 709012729 至 709012734 号房屋所有权
3	2011 年浏中银抵合字第 201106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同上	同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最高额 5,300 万元	浏房权证字第 709012729 至 709012734 号房屋所有权
4	浏中银抵合字第 201106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同上	同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最高额 1,100 万元	浏国用(2009)第 670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或担保金额	担保物
5	浏中银抵合字第201106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同上	同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最高额12,150万元	浏房权证字第711004537、711004567、711004568、711004632至711004641号房屋所有权
6	浏中银抵合字第201106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同上	同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最高额1,390万元	浏国用(2010)第359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7	YD66032010280018801《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同上	同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最高额3,000万元	浏国用(2009)第617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浏房权证字第710001430、710001433、710001445至710001448号房屋所有权
8	YZ6603201100000001《出口退税托管账户最高额质押合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最高额10,000万元	出口退税托管账户退税款
9	公高抵字第99312011299480《最高额抵押合同》	同上	同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最高额14,000万元	机器设备

原蓝思有限持有的浏国用(2009)第6174号、浏国用(2009)第6707号、浏国用(2010)第359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在发行人设立后已变更为浏国用(2012)第01262号及浏国用(2012)第0126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原蓝思有限持有的浏房权证字第709012729至709012734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在发行人设立后已变更为浏房权证字第712001673号至第712001676号、712001678号、712001679号。

原蓝思有限持有的浏房权证字第711004537、711004567、711004568、711004632至711004641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在发行人设立后已变更为浏房权证字第712001686号至712001699号。

根据蓝思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的若干《“代付达”

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向蓝思国际提供的保理业务短期贷款合计 69,448.62 万元，并以出口销售发票为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3、采购合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期执行的境内外采购订单及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订单时间	合同内容
1	康宁公司	2012.02.14	采购特定规格的玻璃 330,000 张，合同总价 3,158,946.60 美元，付款条件为 TT45 天。
2	AGC (Hongkong) flat glass co.,Ltd.	2012.02.07	采购特定规格的玻璃 5,500.00 张，合同总价 24,090.00 美元，付款条件为 TT30 天。
3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012.02.13	采购四种规格的研磨垫共计 1,744,000 片，合同总价 575,116.00 美元，付款条件为月结 45 天。
4	东远精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1.20	采购一定数量特定规格的电动式平面网印机，合同总价 250,800.00 美元。
5	深圳市斯维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2.01.20	采购一定数量特定规格的全自动单轴双工位机械手，合同总价 3,750,000.00 元。
6	AM 公司	2012.01.11	采购一定数量的自动晶片减薄机、半自动液体蜡粘片机、精密单面研磨机、精密单面抛光粉，合同总价 1,457,000.00 美元。

4、销售合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期执行的部分境内外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订单时间	合同内容
1	Wintek Corp (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19	指定型号的防护玻璃 1,533,500 片，合同总金额 10,351,125 美元，付款条件为 TT45 天。
2	SYNOPEX. Inc. (韩国)	2011.12.16	指定型号的防护玻璃 100,000 片，合同总金额 257,000 美元。
3	苹果公司	2011.4.5	在订单有效期（2011.4.5-2011.6.25）内以订单约定的价格供应指定的产品，订单数量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4	TPK Touch Solutions (Xiamen). Inc.[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2.1.20	指定型号的视窗防护玻璃 32,000 片，合同总金额 185,600 美元。
5	Tianjin Samsung Mobile DisplayCo.,Ltd. (天津三)	2012.1.28	指定型号的防护玻璃 242,938 片，合同总金额 1,664,433.55 美元。

序号	合同对方	订单时间	合同内容
	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5、在建工程合同

2011年2月21日，蓝思有限（发包人）与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 LSKJ110221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培训基地（二）”（蓝思科技配套二期），资金来源为蓝思有限自筹，工程总金额 1,3600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1 日，工程地点为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中国法律且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合同的主体及履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由发行人履行，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大额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债权债务。

十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增资扩股

自发行人的前身蓝思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生过增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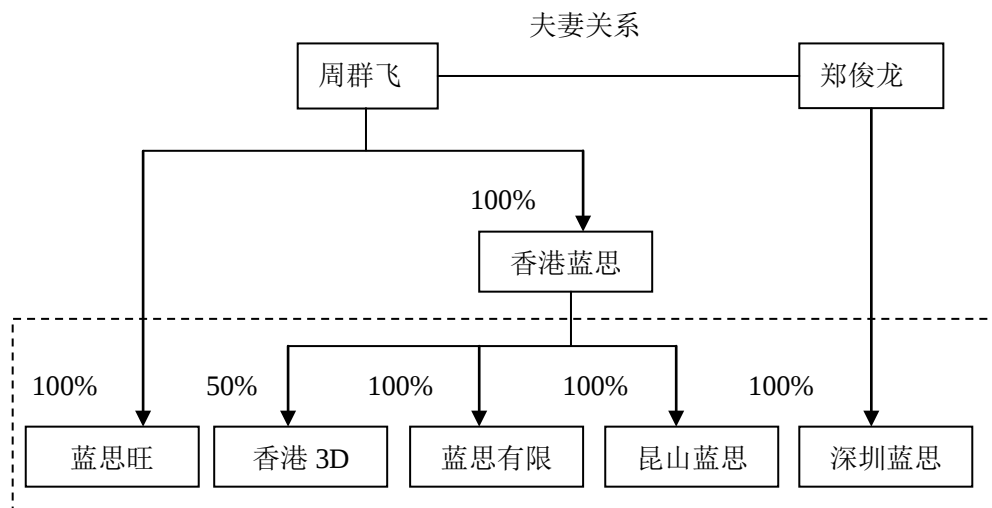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发行人的前身蓝思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蓝思有限及发行人均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行为。

3、重大收购

（1）重组的概况

2010 年下半年，为解决同业竞争或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前身蓝思有限、蓝思旺、昆山蓝思、深圳蓝思进行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并收购香港 3D 的股权，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蓝思旺、昆山蓝思及深圳蓝思、香港 3D 相关内容。

重组后的股权架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一、发行人的概况”，重组前的股权架构如下：



(2) 重组的影响

根据相关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重组各方在此次重组前一会计年度的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09 年 营业收入	2009 年 利润总额
昆山蓝思	5,040.48	--	--
蓝思旺	26,754.70	43,049.14	2,952.64
深圳蓝思	11,301.66	7,935.32	-750.47
香港 3D	--	--	--
合 计	43,096.85	50,984.45	2,202.17
蓝思有限	59,960.18	23,304.89	2,420.60
占 比	71.88%	218.77%	90.98%

注：1、香港 3D 成立于 2010 年；2、占比指合计占蓝思有限的比例。

本次重组过程中，被重组方蓝思旺、深圳蓝思的 2009 年度营业收入之和占蓝思有限 200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100%。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审计报告》及昆山蓝思、蓝思旺、深圳蓝思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A.本次重组前，昆山蓝思、蓝思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群飞，深圳蓝思的控股股东为郑俊龙；

B.本次重组完成后，昆山蓝思、蓝思旺、深圳蓝思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群飞及郑俊龙；

C.本次重组前后，昆山蓝思、蓝思旺、深圳蓝思均从事视窗防护玻璃的生产、销售与研发业务；

D.本次重组完成之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运行了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对昆山蓝思、蓝思旺、深圳蓝思的重组构成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业绩连续计算，且自重组完成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运行了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201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章程等事宜的备案手续。

2011 年 9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系根据增资相关的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附件《公司目前股东持股情况表》。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章程等事宜的备案手续。

经核查，自2011年9月25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2年2月29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修订。该《章程（草案）》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该《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已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37 名，其中 35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法人股东。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现有董事共计 7 名，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2 名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身份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2 名，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其中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2 名，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其中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1 名，董事长为召集人。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现有监事共计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另外 1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4、经营管理层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负责其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现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发行人现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2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制定，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作了明确约定。

3、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议案的审议和提交、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等作了明确约定。

4、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对监事会会议的提议、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四次股东

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1-6-18	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3、《关于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6、《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1-9-25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3、《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4、《关于第一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6、《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相关的法律手续的议案》。
3	2011-12-23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同意换选一名独立董事； 2、同意修改营业执照的住所。
4	2011-2-29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5、《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1-6-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了选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以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相关的 5 项决议。
2	2011-9-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3、《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4、《关于第一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6、《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3、《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4、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5、《关于召开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1-12-3	第一届董事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同意换选一名独立董事； 2、同意修改营业执照的住所； 3、同意投资特种陶瓷项目； 4、同意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2-2-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7、《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2、《关于召开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3、《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1-6-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相关的 1 项决议。
2	2011-9-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12-2-1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确认。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为：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周群飞	董事长 总经理	香港蓝思	董事	控股股东
		蓝思国际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昆山蓝思	董事长	发行人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100%的子公司
		长沙蓝思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上
		蓝思旺	董事长	同上
		深圳蓝思	监事	同上
		三维科技	董事长兼总经理	香港3D的全资子公司
郑俊龙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群欣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昆山蓝思	董事	发行人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100%的子公司
		长沙蓝思	董事	同上
		蓝思旺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同上
		深圳蓝思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同上
		三维科技	董事	香港3D的全资子公司
周新益	董事	蓝思旺	生产总监、监事	发行人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100%的子公司
		深圳蓝思	生产总监	同上
汤湘希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会计学院副院长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学术委员、理事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理事	
		湖北省会计学会	理事	
张亚斌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	经济与贸易学院院长	无
		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韶华	独立董事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北京市律师协会	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	
		渤海商品交易所	独立董事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伯云	独立董事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董事长	无
		中国材料学会	理事长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副主席	
		中国工程院	院士	
旷洪峰	监事会主席	长沙蓝思	监事	发行人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100%的子公司
		三维科技	董事	香港3D的全资子公司
肖千峰	监事	群欣公司	董事	股东
陈小群	职工代表监事	群欣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彭孟武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刘曙光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刘伟	副总经理	群欣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李晓明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饶桥兵	副总经理	群欣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昆山蓝思	董事	同上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22日，蓝思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周群飞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2011年3月22日，经蓝思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蓝思有限设立董事会，其中，香港蓝思委派周群飞、周新益担任董事，群欣公司委派郑俊龙担任董事，周群飞担任董事长职务。

（3）2011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周群飞、郑俊龙、周新益、肖汉宁、汤湘希五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肖汉宁和汤湘希为独立董事。2011年6月20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周群飞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郑俊龙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4）2011年9月25日，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选举张亚斌、张韶华2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01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肖汉宁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黄伯云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自2011年12月23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化情况

(1)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蓝思有限未设监事会，一直由郑俊龙先生担任监事。

(2) 2011 年 3 月 22 日，蓝思有限的股东香港蓝思决定免去郑俊龙先生监事职务，同时，委派旷洪峰先生担任监事职务。

(3) 2011 年 6 月 16 日，蓝思科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小群为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6 月 18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选举旷洪峰、肖千峰为监事。2011 年 6 月 20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旷洪峰为监事会主席。

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周群飞一直担任发行人前身蓝思有限的总经理，郑俊龙一直担任蓝思有限的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唐军一直担任财务负责人。

(2) 2011 年 3 月 22 日，经蓝思有限董事会决议，聘任刘曙光为蓝思有限财务负责人。

(3) 2011 年 6 月 20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周群飞为总经理，彭孟武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郑俊龙、李晓明、刘伟、饶桥兵、彭孟武、刘曙光为副总经理，并聘任刘曙光为财务负责人。

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或变更，是因为公司规模扩大以及完善治理公司内部结构，且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或蓝思有限的章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重大变化，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稳定性和一贯性，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

2、201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肖汉宁和汤湘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11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增选张亚斌、张韶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肖汉宁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黄伯云为独立董事。

5、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任职相关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4、董事、监事、高管及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会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或以其他形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17% (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或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或享受优惠税率 (见下文)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蓝思科技	12.50%	12.50%	0
蓝思旺	12%	11%	10%
深圳蓝思	24%	22%	20%
蓝思国际	16.50%	16.50%	--
蓝思科技	25%	--	--
昆山蓝思	25%	25%	25%

蓝思国际为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企业，仅执行利得税一项税收，税率为16.5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发[2007]39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继续享受原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减免税优惠。

长沙市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1日出具长国税审[2009]001号《企业所得税减免和税前扣除审批通知书》，核准发行人从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2、蓝思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蓝思旺为成立于深圳市宝安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及生产性企业，符合深府[1988]232 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号《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2006年7月7日出具深国税宝公减免[2006]0136号《减、

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蓝思旺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减免原因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国发(2007)39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原享有的15%的低所得税税率，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即于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

根据财税[2008]2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根据国发(2007)39号文有关规定，适用15%所得税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的企业，应一律按国发(2007)39号文规定的过渡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蓝思旺2009年至2011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10%、11%、12%。

3、深圳蓝思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深圳蓝思为成立于深圳市宝安区的生产性企业，符合深府[1988]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及深府[1993]1号《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公明税务分局于2006年7月7日出具深国税宝公减免[2004]0825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圳蓝思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减免原因为生产性企业。

根据国发(2007)39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原享有的15%的低所得税税率，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即于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

因此，深圳2009年至2011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20%、22%、24%。

4、进料加工业务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蓝思科技、蓝思旺和长沙蓝思均采用进料加工的业务模式。

根据海关总署[88]署货字第 3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料加工业务模式中，国家对进口原材料实行保税政策（即暂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对加工增值及采用的国产原材料实行出口退税或实行免抵退。

根据财税[2006]139 号文、财税[2006]145 号文、财税[2007]90 号、财税[2009]88 号文及相关商品目录，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加工贸易手册》及发行人的说明，蓝思科技、蓝思旺和长沙蓝思的主要进口料件免征关税及增值税，主要出口产品视窗防护玻璃享受 17% 的出口退税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待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相关政府补助批文及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政府补贴依据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元）
2009	1	长财企指[2009]21 号文	2008 年度工业奖励资金	20,000
	2	长财企指[2009]30 号文	2009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0,000
	3	湘财外指[2009]62 号文	2009 年度承接产业转移加工贸易项目资金	490,000
	4	收款凭证	对外贸易奖励资金	52,000
2010	5	长商务通字[2009]091 号文	创业富民专项资金	100,000
	6	浏工财字[2009]09 号文	产业转移项目建设资金	22,514,168
	7	湘财外指[2009]130 号文	2009 年下半年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加工贸易项目资金	203,000
	8	湘财建函[2010]4 号文	2009 年省级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1,000,000
	9	长生发[2010]18 号文	表彰 2009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	70,000

年度	序号	政府补贴依据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元）
	10	湘财建函[2010]15 号文	2010 年第一批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11	湘财外指[2010]13 号文	2010 年承接产业转移加工贸易企业技改项目资金	250,000
	12	长沙市财政局的书面说明	2010 年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
	13	浏阳市财政局的书面说明	建设变电站相关的财政补贴	20,000,000
	14	长财企指[2010]21 号文	2009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资金	140,000
	15	长财企指[2010]35 号文	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补助资金	1,260,000
	16	湘财外指[2010]26 号文	2009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	12,800
	17	湘财外指[2010]52 号文	2010 年上半年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加工贸易资金	700,000
	18	长财企指[2010]53 号文	银企对接活动贴息奖励资金	155,000
	19	湘财外指[2010]87 号文	2010 年下半年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加工贸易资金	1,023,000
	20	收款凭证	2009 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产业补贴款	306,733
	21	《关于报送 2009 年下半年机电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企业财务信息的通知》	2009 年下半年高新技术产业补贴款	332,826
2011	22	深财社[2009]21 号	2009 年来深建设者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417,700
	23	长政发[2010]23 号文	拟上市公司补助	200,000
	24	长财外指[2010]104 号	外经贸发展资金	768,400
	25	湘财企指[2010]182 号文	2010 年第二批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900,000
	26	长生发[2011]17 号文	表彰 2010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	500,000
	27	长财企指[2011]30 号文	2010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资金	590,000
	28	浏阳市财政局的书面说明	大学生见习补贴	234,800
	29	财政直接支付凭证	残疾人劳动就业补贴款	28,800
	30	深财社规[2010]7 号	2010 年来深建设者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447,100

年度	序号	政府补贴依据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元）
	31	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81号	2010 年第一批机电产品及高新技术产业补贴款	118,287
	32	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81号	2010 年第一批机电产品及高新技术产业补贴款	78,933

上述财政补贴均按照公司收到款项的凭证日期确定，未涉及报告期之前收到财政补贴资金摊销到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或者报告期内收到资金的摊销等会计处理。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常委办公会议2010年第九次会议的纪要、长沙市财政局于2012年2月27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浏阳市财政局于2012年2月23日出具的书面说明，为了拉通浏阳工业新城输电专线及保障公司用电，省、市电力部门协调建设的蓝思科技110千伏客户专用变电站资金由长沙市财政局和浏阳市各承担2,000万元，详见上述第12及13项。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湘财社指[2010]146号《关于安排2011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浏阳市财政局的大学生见习补贴，详见上述第28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长沙市地方税务局及长沙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以及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蓝思旺、深圳蓝思、昆山蓝思、长沙蓝思的地方税务及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蓝思旺、深圳蓝思、昆山蓝思、长沙蓝思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陈耀莊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 25965 号《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蓝思国际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的现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视窗防护玻璃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从事生产的主体均已就现有的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验收批文。

根据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出具的《环保核查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情况均采取了有效措施，未造成环境污染，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可能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根据长沙蓝思、昆山蓝思、蓝思旺、深圳蓝思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沙蓝思、昆山蓝思、蓝思旺、深圳蓝思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或不存在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不存在重大环境事故。

根据香港陈耀莊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 25965 号《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蓝思国际不存在被政府部门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浏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核查证明》，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根据长沙蓝思、昆山蓝思、蓝思旺、深圳蓝思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长沙蓝思、昆山蓝思、蓝思旺、深圳蓝思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1、员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境内员工总人数分别为9,851人、22,375人和35,140人。其中：蓝思国际的境内员工由蓝思科技的员工兼职；昆山蓝思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未正式聘任员工，由蓝思科技或蓝思旺的人员兼任相关管理职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其所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关系合同，相关劳动关系合同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保障政策的情况

（1）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境外子公司蓝思国际及尚在建设期的昆山蓝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获得社会保险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缴纳明细及缴费凭证等相关资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蓝思科技、蓝思旺、深圳蓝思、长沙蓝思实际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比例要求。

(3) 根据蓝思科技、长沙蓝思、蓝思旺、深圳蓝思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公司均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者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或没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缴纳明细及缴费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蓝思旺、深圳蓝思及长沙蓝思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及长沙蓝思在职员工合计28,499人，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275	71.14%
医疗保险	20,296	71.22%
工伤保险	28,274	99.21%
生育保险	20,296	71.22%
失业保险	20,307	71.26%
住房公积金	2,876	10.09%

B. 蓝思旺及深圳蓝思在职员工合计6,641人，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6,634	99.89%
医疗保险	6,641	100.00%
工伤保险	6,641	100.00%
生育保险	23	0.35%
失业保险	14	0.21%
住房公积金	5,135	77.32%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尚未实现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A. 手续延迟：

导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延迟的主要原因包括：企业内部信息传递延迟导致新员工未能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信息采集及录入的正常耗时；员工个人资料提供延迟或从前一任职单位转入现任职单位

的正常耗时等。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较大，增加了手续延迟对缴纳比例的影响。

根据《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及长沙蓝思每个季度为职工统一缴纳工伤保险费一次，在交费后的三个月内，每周将人员变动情况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如果发生人员变化，保险的受益人可由新员工承继离职员工，因此，工伤保险受到手续延迟原因的影响较小。

B.地方政策导致无法缴纳特定险种或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相关规定，医疗保险分为综合医疗保险及农民工医疗保险，生育医疗保险适用于参加综合医疗保险的人员。除个别深圳户籍人员外，蓝思旺及深圳蓝思为员工缴纳的农民工医疗保险，该部分员工无法通过蓝思旺和深圳蓝思缴纳生育保险。

根据湘劳社政字[2004]1号《关于贯彻<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实施意见》第六条规定，生育保险费的征缴，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执行相同的征缴稽核、缴费年限、缴费和待遇挂钩等规定。因此，由于湖南省实施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缴纳的政策，湖南蓝思与长沙蓝思为员工缴纳的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一并缴纳，未缴纳医疗保险的员工无法单独缴纳生育保险。

《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失业员工是指失去工作并办理了失业登记手续的具有特区常住户口的员工。”蓝思旺及深圳蓝思的员工几乎全部为非深圳户籍，因此无法通过蓝思旺和深圳蓝思缴纳失业保险。

C.员工自愿选择农村社会保险体系

我国现阶段存在城镇“五险一金”社会保险体系与农村社会保险体系并存的客观情况，农村社会保险体系主要由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构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绝大部分为农业户口的人员，因此，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政策的程度受到保险体系二元化的影响较大。

国发[2009]32号《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若员工在通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就不能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因此，部分员工行使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权利，没有通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参加养老保险。

根据国办发[2003]3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全国各地相继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以个人、家庭或集体名义自愿参加相关农村医疗保险。因此，发行人尊重该部分员工根据国发〔2009〕32 号、国办发[2003]3 号享有的权利，没有强制该部分员工参加城镇养老保险。

D. 宿舍、宅基地的自有房屋对住房公积金的影响

发行人、长沙蓝思、蓝思旺及深圳蓝思为其员工提供免费的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总面积（m ² ）	数量（套/间）	入住率
蓝思科技	38,6104.88	8,806	100%
长沙蓝思	2,5184.16	522	100%
蓝思旺、深圳蓝思	24,799.00	416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村居民可以通过在宅基地建筑房屋以满足基本住房需求。蓝思科技、长沙蓝思的员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较大，且来源于周边农村的人员占比较大，部分员工选择宅基地上的自建房产解决居住需要。因此，公司考虑到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了补偿外宿员工的费用，发行人根据员工级别分别给予每人 120 元/月或 150 元/月的住房补贴，2011 年度累计发放住房补贴 1,500 余万元。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香港蓝思、周群飞及郑俊龙均作出书面承诺：如果蓝思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因此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任何处罚，本人（公司）同意承担因此造成蓝思科技或其子公司的损失；如果蓝思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被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任何处罚，本人（公司）同意承担因此造成蓝思科技或其子公司的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逐步规范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方面的行为，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未完全规范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投入进度 (万元)		建设期 (年)	实施主体
			第一年	第二年		
1	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	177,550.24	177,550.24	--	1	蓝思科技
2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184,629.31	110,756.00	73,873.31	1.5	长沙蓝思
3	智能手机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	1	昆山蓝思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合计		422,179.55	348,306.24	73,873.31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并经信达律师的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蓝思、长沙蓝思自行开发建设的方式进行，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及土地情况

1、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

2012 年 3 月 13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湘环评表[2012]15 号审批意见，同意蓝思科技在本项目拟选地址建设。

2012 年 3 月 21 日，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湘发改外经[2012]331 号《关

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蓝思科技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选址在蓝思科技拥有的浏国用（2011）第 0892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0,273.30 平方米，项目相关的建筑面积为 146,520 平方米。

2、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2012 年 3 月 13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湘环评表[2012]14 号审批意见，同意长沙蓝思在本项目拟选地址建设。

2012 年 3 月 21 日，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湘发改外经[2012]332 号《关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长沙蓝思实施本项目。

根据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完成招拍挂出让程序；2012 年 3 月 16 日，长沙蓝思与长沙县国土资源局签订 00338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为 289,972.50 平方米，坐落于黄兴大道以东、大元路以南、东十线以西，用途为工业用地。信达律师认为，长沙蓝思已依法履行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相关的法律程序，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风险。

3、智能手机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2012 年 3 月 15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昆环建[2012]0751 号《关于对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生产智能手机触控功能玻璃面板 6000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昆山蓝思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2012 年 3 月 15 日，昆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昆发改工[2012]23 号《昆山发展改革委关于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片智能手机触控功能玻璃面板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昆山蓝思实施该项目。

本项目选址在昆山蓝思拥有的昆国用（2007）1200711201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9,440.00 平方米，项目相关的建筑面积为 60,200 平方米。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效的备案及批准。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法院、政府部门（工商、商务、质量监督、海关、外汇等）出具的证明、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香港陈耀莊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 25965 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0 年 2 月 8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深光环罚[201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蓝思 2009 年 11 月 23 日排放的生产废水的污染因子中 pH 值超标，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对深圳蓝思处以责令纠正违法行为、罚款 2 万元。深圳蓝思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全额缴纳了罚款。

2012 年 2 月 24 日，深圳蓝思所在地深圳市光明新区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核查证明：深圳蓝思自 2009 年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情况影响轻微，罚款的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浏阳市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香港陈耀莊郑树深律师行就周群飞个人出具的 25969 号《法律意见书》、郑俊龙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相关股东及人士作出的声明与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共同编制的。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信达律师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麻云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Yunya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 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ong in black ink.

邓海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Haibiao in black ink.

2012 年 3 月 19 日